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壹、 主席致詞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報部審查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申請碩士班教學分組，提請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 由：本院「民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及「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等，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2 月 21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學生人數		博士班 17	碩士班 41	碩士專班 14	學士班 41	合計
本學期在學人數（110-2）		434	1,426	511	7,673	10,044
上學期畢業人數（110-1）		17	69	22	155	263
上學期休學人數（110-1）		133	473	220	332	1,158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10-1）	工作需求	2	7	5		14
	生涯規劃	1	18	3	25	47
	休學逾期未復學	6	38	16	44	104
	因病		1	2	2	5
	死亡				1	1
	志趣不合		2	1	9	12
	其他原因	1	2	2	14	19
	修業年限屆滿	1	8	3		12
	經濟困難	1			2	3
	逾期未註冊	5	13	10	17	45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學業困難					
	轉學		1	1	71	73
	總計	17	90	43	185	335
本學期應註冊人數 （含 10 位國外交換生）		434	1,426	511	7,673	10,044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299	1,099	343	6,593	8,334
本學期尚未註冊人數		135	327	168	1,080	1,710

註：1.110-2 已註冊人數包含已繳全額學雜費及已交第一期分期付款、已辦就學貸款（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之學生。

2.111 年 1 月起本校畢業生除發給紙本學位證書，亦發給數位證書，數位證書除可於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驗證，另並加入區塊鏈存證服務，中、英文學位證書各核發 244 張。

二、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已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與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加強輔導，各單位對於上學期之前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也請持續加強輔導。107-1～110-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總計 學院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608	520	604	443	570	337	584
人文	114	113	106	95	120	73	121
共教會					2		1
花師	26	29	33	11	24	23	55
原民	70	58	60	53	56	44	28
理工	277	198	285	188	246	126	242
管院	98	90	83	67	90	50	104
環境	7	7	15	8	9	7	14
藝術	16	25	22	21	23	14	19

三、本學期註冊日為 2 月 14-15 日，應註冊在學生人數計有 10,044 人（含 10 位國外交換生），至 2 月 21 日止已完成學雜費繳納者計 6,695 人（含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者計 20 人，尚餘 14 人未繳納者可繳至 3/7 止），申辦就學貸款者（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計 1,639 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 1,710 人，本組已於 2/14 及 2/16 發 e-mail 通知未完成註冊盡快處理；若屆期（3/7）仍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四、本學期研究所甄試博士班有 14 名、碩士班有 42 名二月提前入學新生，獲准逕修讀博士生 0 名，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俟入境完成防疫及報到手續後另行統計；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新生 51 名。

五、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45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17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26 名，辦理休學者計 2 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另外，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57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22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34 名，辦理休學者計 1 名本學期喪失優惠資格；本組已於 2 月 9 日將名單給總務處，俾利辦理後續補繳費事宜。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勵東部高中優秀學生新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452,740 元，菁英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584,580 元，總計為 1,037,320 元。

入學 年度	學院	東部優秀				菁英				總計
		免繳	繳費	休學、 保留、 已畢業	合計	免繳	繳費	休學、 保留、 已畢業	合計	
108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	4	1	9	6	14	1	21	30
	共同教育委員會	0	1	0	1	0	0	0	0	1
	理工學院	3	4	0	7	7	14	0	21	28
	管理學院	1	8	0	9	3	4	2	9	18
	藝術學院	0	0	0	0	2	1	0	3	3
	合計	8	17	1	26	18	33	3	54	80
109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8	1	11	8	11	0	19	30
	共同教育委員會	0	0	1	1	0	0	0	0	1
	花師教育學院	1	2	0	3	1	1	0	2	5
	原住民族學院	0	0	0	0	1	0	0	1	1
	理工學院	12	13	2	27	5	33	0	38	65
	管理學院	5	12	1	18	6	5	0	11	29

入學 年度	學院	東部優秀				菁英				總計
		免繳	繳費	休學、 保留、 已畢業	合計	免繳	繳費	休學、 保留、 已畢業	合計	
	環境學院	1	1	0	2	0	1	0	1	3
	藝術學院	0	2	0	2	4	1	0	5	7
	合計	21	38	5	64	25	52	0	77	141
11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6	1	8	6	8		14	1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1		1		1	
	花師教育學院		2		2	1	2		3	
	原住民族學院					1			1	
	理工學院	9	9		18	8	13	1	22	9
	管理學院	5	8		13	2	6		8	5
	環境學院	2			2	1			1	2
	藝術學院		1		1	3	4		7	
	合計	17	26	2	45	22	34	1	57	17

六、 研究生獎學金 (RA)：

核發研究生獎學金 (RA)，將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於 2 月 17 日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緩期繳費截止日 (3 月 7 日) 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3 月 12 日前通知各系所。二月份 RA 獎助學金可於至三月份補報，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 (遇假日提前) 完成獎助學金的填報作業，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 1. 研商程序 2. 符合基本規範 3. 書面合意之程序，研究獎助生應加保商業保險。

七、 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4 人、校際選課生共計 14 人、國內交換生 0 人、國際交換生 10 人 (截至 2 月 22 日止)。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八、 110-1 學期提請學業成績更正案共 41 件：其中涉及成績不及格狀態或學籍狀態異動案計 13 件，本次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於 2 月 24 日召開，通過同意更正如附件 (不列入公開資料)；另未涉成績及格狀態異動更正案 28 件，均已先行登錄更分及重新計算班級排名作業。

九、 本學期學生至「學生申請轉系所系統」(110-1 新增系統) 申請轉系所，經學系審核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已於 2 月 16 日上網公告，共計 92 位通過轉系所，另不同意轉系計 50 件未公告，同意轉系卻 110-2 退學 1 件，申請轉系卻休學 1 件，放棄計 24 件，共計 168 件提出申請 (去年同期之核准轉系計 101 件，不同意計 35 件，放棄計 2 件，共計 138 件提出申請，110-2 較去年同期新增 30 件申請)，另 111-1 起不同意轉系者將請學系敘明原因，俾利學生知悉及準備。

轉入學院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人文		1	42	43
花師教育			4	4
原住民		1	6	7
理工			18	18
管理		1	10	11
環境			4	4
藝術			5	5
總計	0	3	89	92

十、 本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人數共計 14 名，經審核同意抵免共 90 學分。(累計至 111/02/24)

十一、 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資料，本表統計基準 110.10.15。

系所全名	109 學年度錄取生 一年級在學生人數(A)	110 學年度錄取生 二年級在學生人數(B)	110 學年度就 學穩定率%(C) C=B/A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51	450	99.78%
中國語文學系	48	45	93.75%
公共行政學系	26	40	153.85%
法律學系	44	47	106.82%
社會學系	36	42	116.67%
英美語文學系	53	51	96.23%
華文文學系	49	49	100.00%
經濟學系	50	42	84.00%
臺灣文化學系	54	38	70.37%
歷史學系	48	51	106.2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3	45	104.65%
花師教育學院	207	190	91.79%
幼兒教育學系	40	34	85.00%
特殊教育學系	36	32	88.89%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9	39	100.0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9	45	91.8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3	40	93.02%
原住民族學院	144	117	81.25%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21	20	95.24%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5	21	84.0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8	33	86.84%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8	13	72.22%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42	30	71.43%
理工學院	456	434	95.18%
化學系	49	42	85.71%
生命科學系	49	41	83.67%
光電工程學系	49	46	93.8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5	51	92.73%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19	18	94.74%
物理學系物理組	38	34	89.47%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19	16	84.21%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49	55	112.24%
電機工程學系	52	58	111.54%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37	34	91.89%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40	39	97.50%
管理學院	328	310	94.51%

系所全名	109 學年度錄取生 一年級在學生人數(A)	110 學年度錄取生 二年級在學生人數(B)	110 學年度就 學穩定率%(C) C=B/A
企業管理學系	50	46	92.00%
財務金融學系	51	53	103.92%
國際企業學系	50	42	84.00%
會計學系	56	59	105.36%
資訊管理學系	53	53	100.00%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 學位學程	17	16	94.1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51	41	80.39%
環境學院	50	53	106.0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50	53	106.00%
藝術學院	111	104	93.69%
音樂學系	19	19	100.0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48	37	77.08%
藝術與設計學系	44	48	109.09%
不分院	22	0	0.00%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22	0	0.00%
總計	1769	1658	93.73%

註：1.因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即可轉系，故部分學系因轉入而超過 100%。

2.大一不分系學生 110 學年已轉至校內各系。

3.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 93.69%。

十二、教育部於 1 月來文調查本校對於學生休學、退學之相關輔導機制，其中休學相關學生申請前之輔導項目包含 1.安排個別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關懷學生實際狀況 2.安排專責人員與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繫及確認 3.安排 TA 協助補救教 4.安排學生讀書會提供彈性修讀配套 5.關懷出缺勤情形 6.提供經濟弱勢助學資訊，鼓勵學生申請 7.提供學生選（修）課建議或學習輔導諮詢 8.輔導學生校內轉系 9.輔導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跨域學程等 10.針對傷病提供彈性修讀配套 11.針對逾期未註冊進行個案瞭解與關懷 12.安排研究方法相關課程與加強教授論文指導等 12 項。已休學之學生之關懷項目包含 1.由導師或教官或輔導人員關懷已休學學生之情況 2.以紙本郵寄或 E-Mail 關懷信函予已休學者 3.對於逾期未復學，進行個案了解與關懷 4.提供經濟弱勢助學資訊，鼓勵學生申請。5.提供彈性修讀配套機制等。經調查本校各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休學前接受輔導之比例為 51.25%，退學前接受輔導之比例為 41.07%，籲請各學系落實學生休退學申請前及休學申請後之關懷與輔導。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110-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 1 月 27 日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2 月 14 日函送各學院院長。

◆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大學部平均	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7-1	4.46	4.59	4.49
107-2	4.47	4.56	4.48
108-1	4.49	4.58	4.51
108-2	4.50	4.58	4.52
109-1	4.51	4.63	4.53
109-2	4.57	4.61	4.58
110-1	4.58	4.56	4.57

◆ 經統計 110-1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2 門課程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2 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二、本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112 門，課綱上傳率 98%。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2/18 以 E-MAIL 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編輯上傳，並將持續追蹤。

110-2 學期未上傳教學計畫表統計(02/21 統計資料)：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中國語文學系	4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2	管財學士學位學程	3	電機工程學系	17
英美語文學系	1	經濟學系	11	財務金融學系	5	化學系	21
法律學系原專班	4	通識中心	43	企業管理學系	16	生命科學系	1
法律學系	2	師培--中教	12	資訊管理學系	10	資訊工程學系	26
華文文學系	13	教育行政學系	3	會計學系	7	物理學系	16
公共行政學系	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6	國際企業學系	5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6
社會學系	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運籌管理研究所	3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7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1	管理學院	7	理工學院	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8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8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1	音樂學系	66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

三、為整合教學資源，課務組已於 1 月 25 日以電子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各院系，110-2 學期課程需徵詢外院系教師支援授課需求者（經雙方協調完成者免提送），於 2 月 25 日前將需求表擲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告全體教師申請，預計於 3 月中旬將媒合調查結果通知需求單位。

四、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 3 月 21 日 12:00 起至 5 月 6 日晚上 11 時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請各授課老師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五、110-2 學期境外新生將於 111 年 3 月 1 日後陸續入境，為維護受疫情影響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系所掌握境外新生入學名單，以利提供彈性學習措施。教師得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線上學習、線上討論等彈性措施協助境外學生修讀課程。

貳、學生選課事項---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2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及交換生）選課：2月7日～9日中午12：30結束。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2月14日～2月15日中午12：30。
- 網路加退選：2月15日～2月22日中午12：30結束。
-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2月25日～3月8日。

參、經費補助

一、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已於110年12月8日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聘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成績優良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免再事先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但仍以碩博士班之非在職生優先擔任為原則。
- (二)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
- (三)助學金應依勞動契約簽訂之薪資及工作時數按月覈實發給外，並配合勞動部逐年調整基本時薪（111年度起時薪為168元），將每月薪資總額由12,000元調高至15,000元。
- (四)教學助理支出經費超過分配總額或因教學助理超時工作所需之加班費用，由各院（中心）或系所自籌經費支應。

二、本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TA）業於110年12月28日核撥至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核發新臺幣10,879,060元整；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在核配額度內依規定統籌分配，並請依法覈實發給。

三、本學期續辦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預計補助30門課程共計新台幣66萬元（每門22,000元）。

四、配合通識校核心初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推動，110-2學期持續補助該類課程聘任TA經費，共計新臺幣30萬元，以協助教學及提升學習成效。

肆、課務相關事項

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2月14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二、本學期各系所教師Office Hour於2月14日完成更新，除請系所公告於其網頁首頁明顯處外，並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三、配合110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3月18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2月14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3月21日前上傳【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核章掃描上傳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及開課教師，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如所開課程屬計畫或專款補助開課者（領取開課鐘點費），請教師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以利開課單位配合鐘點核算期程提供【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並上傳資料；自本學期起上述表件請上傳核章掃描檔（網址：<https://goo.gl/F738xz>），紙本檔案請開課單位留存備查。

五、教師經核算基本授課時數後，如符合需以專班時數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確認後（約5-6月份），主動提供申請表供教師所屬單位下載填寫。

六、教師如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於第2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規定逕至研發處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為其辦理以當學年度所主持執行之各類計畫（需為研發處立案者）抵充授課時數，教師無需個別提出申請；如情況特殊，才需由教師於每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結束後2週內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送課務組憑辦（如僅係時數分配比例調整僅需填送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可即可）。

七、111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3月15日至3月23日開放編輯；111-1學期課表預計於3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開放系統排課，敬請各單位提早規劃並配合辦理。

八、提醒各開課單位，如有跨領域磨課師課程或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或已提案通過，且預定於 111-1、111-2 學期開課者，請依規定將課程置入 111 學年課規中，以利後續開排課作業。另 111-1 學期數位課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及 111-2 學期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已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開課教師請逕洽各開課單位；如有技術支援相關問題，可與教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連繫。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調整，相關提報作業說明如下：

(一) 112 學年度申請院所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訂於 3 月 15 日前報教育部審查，計有 6 案分列如下：

(1) 增設案：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2) 停招案：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3) 裁撤案：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二) 112 學年度申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案，訂於 4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計有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整併並更名案、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案等 2 案。

(三) 配合總量報部期程調整，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發展規劃會議預計於 111 年 5 月中下旬召開，各學系可先行規劃 11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二、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訂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由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本校招生名額計 308 名，分發錄取生資料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後轉知各招生學系。

三、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暫訂於 3 月 17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 5 月 24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 5 月 30 日榜示公告。

四、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依評量尺規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政策，建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及文化）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五、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870 人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3 月 5 日假臺北、花蓮兩地舉行筆試，無複試系所於 3 月 14 日榜示；複試系所於 3 月 19 日辦理複試，預計 3 月 28 日榜示公告。

六、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上網公告，預計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8 日報名，4 月 18 日公告初試結果，4 月 23 至 24 日辦理複試，敬請各招生學系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七、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將於 3 月 1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7 日至 20 日報名，5 月 16 日放榜，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八、代辦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學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25 日（五）～27 日（日）。

九、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其應變方案，將待招聯會來函後另行公告。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活動類：

(一)「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陸續辦理前進各高中認識東華講座，110 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含預計前往)如下：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馬老師
1	110/10/05	國立台南家齊高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翁胤哲教授
2	110/10/08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系	王沂釗教授
3	110/10/28	國立鳳新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教授
4	110/11/04	蘭陽女中	幼兒教育學系	蔡佳燕教授
5	110/11/04	左營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楚軒教授
6	110/11/18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法律學系	賴宇松教授
7	110/11/18	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8	110/11/19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徐暘展教授
9	110/11/23	潮州高中	法律學系	張鑫隆教授
10	110/12/03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1	110/12/03	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2	110/12/08	國立臺東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13	110/12/08	國立臺東高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4	110/12/10	光仁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15	110/12/10	基隆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簡曄哲教授
16	110/12/15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原住民民族學院	黃盈豪教授
17	111/01/07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8	111/03/04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9	111/03/18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資訊管理學系	侯佳利教授
20	111/04/12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管理學院整體介紹	樂錦榮教授

高中校園博覽會，110 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1	110/11/5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	110/12/22	國立竹山高中
3	110/12/23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4	111/01/07	國立苑裡高中
5	111/02/11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6	111/02/25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7	111/02/25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8	111/03/02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9	111/03/04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10	111/03/0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11	111/03/16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二) 本處訂於 111 年 6 月 18、19 日(六、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兩地擴大舉辦「認識東華-新生講座」，藉由講座讓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錄取生瞭解本校。

二、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管道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曝光本校以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一) 學士班招生廣告於 111 年 2 月 20 日(日)刊登於聯合報《大學專刊》。

(二)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網路行銷，於 1 月~2 月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以提高本校曝光率。

(三) 與頑創意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影音網路廣告，於 1 月~3 月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影片，以提高本校曝光率。

(四) 與天下雜誌合作於 Cheers 月刊(2 月號)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增加曝光度並達到招生效果。

(五) 與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 月~3 月進行 Google 關鍵字及臉書廣告投放，盼能增加曝光度吸引學生及家長注意，進而選填本校。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 號	第 一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爰因「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範未詳盡，故新增與調整本辦法中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原條文。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依照(一)、(二)、(三)之順序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原條文針對「藝術領域課程」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之先修規定、修習順序，未規範詳盡，此次修法將實務上常見的問題加以立法，以保障學生權益及減少修課上的爭議。
新增第九條第二項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無	為避免畢業或退學的學生，對師資生資格有疑義，此次修法增訂相關規定。
新增第十條第二項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無	為避免學生考取師資生後，在未修課前即轉校，並且將師資生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佔用我校師資生名額，影響其他學生修習師培課程的權益，此次修法增訂相關規定。
新增第 16 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無	原辦法未規定取消師資生資格的相關規定，為使不適任的師資生有適切的淘汰機、保障師資生權益，因此增訂第 16 條。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 17 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原為第 16 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條號修正，條文內容未變更。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為第 17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條文內容未變更。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1.19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

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依照(一)、(二)、(三)之順序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原條文)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

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假)，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

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暑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熾文主任、小特幼學程組組長蘇育代老師、中等學程組組長吳新傑老師、中等/小特幼實習組組長陳進金老師、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蔡其瑞老師、小特幼學程組陳淑貞小姐、中等學程組羅婉菁小姐、小特幼實習組吳約貝小姐、中等實習組李心怡小姐、地方教育輔導組劉佩君小姐。

◎主席致詞：

- 一、請各組辦理招生與課程相關宣導說明會與書面資料，以利師資生充分瞭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要規定，維護權益。
- 二、教育部各項計畫，例如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等申請，請各組及早規劃申請爭取計畫經費。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各類科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於 111 學年後各甄選管道之甄選辦法或簡章上，應註明「保留偏遠地區學生 2 名名額」相關規定。
- 四、小教雙語師資招生報名日期從 110 年 11 月 26 日~111 年 4 月 30 日止，請協助宣導。
- 五、「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甄選將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請協助宣導。
- 六、學校公告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
- 七、今年 5 月 16 日 17 日辦理特教評鑑；30 日 31 日辦理中等學程評鑑，請各組預先借用場地規劃準備事宜。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案由：本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爰因「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範未詳盡，故新增與調整本辦法中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4~P5）。
-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條文）（詳如附件二 P6~P11）。
- 四、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

條文)(詳如附件三 P12~P1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案由：本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爰因「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未詳盡，故新增與調整本要點。
-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18~P19)。
-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條文)(詳如附件五 P20~P23)。
- 四、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P24~P27)。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案由：本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0024 號函辦理本中心各法規檢視，將【國小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與【中等學程甄選要點】，整合為一個甄選要點。(詳如附件七 P28~P30)
- 二、中等學程甄選要點最後一次修訂完成三級三審日期為 98 年 3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八 P31)。
- 三、中小兩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於 102 年曾將兩要點合為一個要點，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部負責審核之周仲賢先生初審，周先生有回覆一些修改意見，但經查，後續尚未有報部的函文。
- 四、國小學程甄選要點於 109 年及 110 年陸續修正後單獨報部備查(詳如附件九 P32)。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

案由：中等學程師資生楊博丞，因下學期中等學程開設課程與師資生本科系院基礎必修課衝堂，擬選國小師培學系課程或慈濟大學師培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以抵免中等學程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該生為大四生，畢業前需修足六選四方法課程，該生規劃下學期擬修足
- 二、規定之 28 學分後，參加教育檢定考並畢業。但下學期原規劃選「課程發展與設計」及「班級經營」兩門課，皆與師資生本科系院基礎必修課衝堂，而寶鳳老師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休假，無法開課，可供選擇課程更少，為不延宕畢業時程，該生擬申請修習國小師培學系課程或至慈濟大學跨校選課以抵免中等學程課程。
- 三、因本中心抵免要點第三點第（九）款規定：以教育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為限，因此，是否同意該生所請？請討論。
- 四、學生申請書（詳如附件十 P33）1 m

決議：不予同意。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地方教育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0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D 號「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修訂，調整「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 一、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 十一 P34）。
-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P35-37）。
-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P38-40）。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地方教育輔導組】

案由：修改「111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自評委員意見表修改「111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詳如附件十四 P41-48）。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 號	第 二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爰因「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未詳盡，故新增與調整本要點中第 2 點、第 3 點。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原條文。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點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二點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不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我 3.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1．原條文針對本校師資生資格是否為「應屆」，規範未詳盡，故訂定修正。 2．爰因本條文規定為「相同師資類科」之轉換，並不會有「不同類科」之情形，故將此條文刪除。
第三點【新增(九)(十)】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九)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		1．為避免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即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故訂定此規範。 2．爰因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

免。 (十)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課程科目即使名稱同，內容亦未盡相同，故訂定此規範。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十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十二)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十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 3 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十四)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十)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十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 3 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十二)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爰因新增(九)(十)，將原(九)~(十四)往後至(十一)~(十六)。

免 12 學分)。 (十五)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學分)。 (十二)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	--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88.11.11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3.13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 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192號函備查
103.1.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通過
111.01.19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分)。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不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八)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2. 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 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十) 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十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二)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 3 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四)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

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十五)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 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 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一) 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二)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三) 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四)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 108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原條文)

88.11.11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3.13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 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192號函備查
103.1.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不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八)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2. 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 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 3 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二)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十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一) 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二)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三) 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四)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 108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熾文主任、小特幼學程組組長蘇育代老師、中等學程組組長吳新傑老師、中等/小特幼實習組組長陳進金老師、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蔡其瑞老師、小特幼學程組陳淑貞小姐、中等學程組羅婉菁小姐、小特幼實習組吳約貝小姐、中等實習組李心怡小姐、地方教育輔導組劉佩君小姐。

◎主席致詞：

- 一、請各組辦理招生與課程相關宣導說明會與書面資料，以利師資生充分瞭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要規定，維護權益。
- 二、教育部各項計畫，例如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等申請，請各組及早規劃申請爭取計畫經費。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各類科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於 111 學年後各甄選管道之甄選辦法或簡章上，應註明「保留偏遠地區學生 2 名名額」相關規定。
- 四、小教雙語師資招生報名日期從 110 年 11 月 26 日~111 年 4 月 30 日止，請協助宣導。
- 五、「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甄選將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請協助宣導。
- 六、學校公告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
- 七、今年 5 月 16 日 17 日辦理特教評鑑；30 日 31 日辦理中等學程評鑑，請各組預先借用場地規劃準備事宜。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案由：本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爰因「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範未詳盡，故新增與調整本辦法中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4~P5）。
-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條文）（詳如附件二 P6~P11）。
- 四、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

條文)(詳如附件三 P12~P1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案由：本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爰因「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未詳盡，故新增與調整本要點。
-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18~P19)。
-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條文)(詳如附件五 P20~P23)。
- 四、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P24~P27)。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案由：本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0024 號函辦理本中心各法規檢視，將【國小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與【中等學程甄選要點】，整合為一個甄選要點。(詳如附件七 P28~P30)
- 二、中等學程甄選要點最後一次修訂完成三級三審日期為 98 年 3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八 P31)。
- 三、中小兩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於 102 年曾將兩要點合為一個要點，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部負責審核之周仲賢先生初審，周先生有回覆一些修改意見，但經查，後續尚未有報部的函文。
- 四、國小學程甄選要點於 109 年及 110 年陸續修正後單獨報部備查(詳如附件九 P32)。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

案由：中等學程師資生楊博丞，因下學期中等學程開設課程與師資生本科系院基礎必修課衝堂，擬選國小師培學系課程或慈濟大學師培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以抵免中等學程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該生為大四生，畢業前需修足六選四方法課程，該生規劃下學期擬修足
- 二、規定之 28 學分後，參加教育檢定考並畢業。但下學期原規劃選「課程發展與設計」及「班級經營」兩門課，皆與師資生本科系院基礎必修課衝堂，而寶鳳老師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休假，無法開課，可供選擇課程更少，為不延宕畢業時程，該生擬申請修習國小師培學系課程或至慈濟大學跨校選課以抵免中等學程課程。
- 三、因本中心抵免要點第三點第（九）款規定：以教育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為限，因此，是否同意該生所請？請討論。
- 四、學生申請書（詳如附件十 P33）1 m

決議：不予同意。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地方教育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0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D 號「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修訂，調整「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 一、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 十一 P34）。
-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P35-37）。
-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P38-40）。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地方教育輔導組】**

案由：修改「111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自評委員意見表修改「111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詳如附件十四 P41-48）。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 號	第 三 案
案 由	提送本中心規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報部審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0024 號函辦理檢視師資培育相關規章修正。 二、 本次提送修訂之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為國小及中等兩師資類科合併規範重新製訂，故無新舊對照版本。		
附 件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師資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錄取名單等相關事項，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項，如甄選資格、方式、錄取原則及應繳交資料等，應於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載明並由本中心公告之。

三、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校非國小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前述申請資格如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四、甄選程序及錄取方式如下：

（一）甄選方式：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初審：

- ①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歷年學業成績與歷年學期操行成績。
- ②檢附學務處未受記過處分證明。
- ③檢附出納組繳費收據。
- ④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⑤初審通過後始能參加考試。

（2）考試：

- ①參加考試者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利查驗。
- ②考試科目為

A. 學生性向測驗(繳交職業診斷結果即可，不再另行筆試)。

B. 教育常識測驗與範圍：

a. 題型為申論題及全國及本校之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常識性之教育訊息、議題及時事(時事包含花東地區區域性之教育環境現況)

b. 含近三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考古題(以教育部公告網站 <https://tqa.ntue.edu.tw/TEA03.aspx>之歷屆試題內容為主)。

c. 國小數學素養題與範圍：應用題，範圍：當學年度六年級上、下冊數學教科書(康軒、翰林、南一)。

(3) 複審：

① 考試成績。

② 書面審查資料。

A. 學生性向測驗。

B.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含學習動機與目的、生涯規劃、列舉過去曾參與之課輔、志工社服經驗及社會公益之經歷及證明文件影本)。

(4) 計分方式：

①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比、考試成績佔比與書面審查資料佔比，依每學年本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於甄選簡章載明且公告之。

② 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始能錄取。

2.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申請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資格應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為適合培育申請科別之本科系學生(含輔系或雙主修)。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學生應依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之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及表件等辦理網路報名，如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為適合培育申請科別之本科系學生(含輔系或雙主修)，依本中心公告之規定，檢具成績等相關表件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進行初審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初審通過者須繳交書面資料，皆可參加筆試、書面審查與口試。筆試內容包括教育常識及時事測驗。書面審查及口試由本委員會遴選口試委員進行，口試將分為語文類組、綜合類組、基礎科學暨應用類組等三類組分別進行。

(3)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與書面審查、口試成績佔比依每學年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其中學業成績表現納入書面審查計算。書面審查相關表件由本中心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載明且公告之。

(二) 錄取方式：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順序依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未達錄取標準得不錄取。正取生未在規定期限報到或放棄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並由本校每年參酌師資供需情形提供本委員會分配及訂定四個類組之錄取名額，錄取順序先依該年度本委員會訂定之四個類組分配名額分別擇優錄取，若有類組申請甄選人數低於本委員會訂定之分配名額，則甄選辦理後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分配名額得流用至其他類組。以上事項應由本中心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載明且公

告之。

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遞補方式由同類組備取生為優先，擇優依序遞補。

同類組如無備取生或已遞補完畢，剩餘名額得經本委員會評估師資供需並審議通過後予以流用其他類組，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遞補。

4.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5. 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 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及未選課者以放棄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手續應依本中心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且遞補作業至遲應於甄選辦理次學年度開學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完成，逾期縱有缺額不再遞補。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其他甄選未盡事宜，應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簡章載明並公告之。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熾文主任、小特幼學程組組長蘇育代老師、中等學程組組長吳新傑老師、中等/小特幼實習組組長陳進金老師、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蔡其瑞老師、小特幼學程組陳淑貞小姐、中等學程組羅婉菁小姐、小特幼實習組吳約貝小姐、中等實習組李心怡小姐、地方教育輔導組劉嫻君小姐。

◎主席致詞：

- 一、請各組辦理招生與課程相關宣導說明會與書面資料，以利師資生充分瞭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要規定，維護權益。
- 二、教育部各項計畫，例如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等申請，請各組及早規劃申請爭取計畫經費。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各類科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於 111 學年後各甄選管道之甄選辦法或簡章上，應註明「保留偏遠地區學生 2 名名額」相關規定。
- 四、小教雙語師資招生報名日期從 110 年 11 月 26 日~111 年 4 月 30 日止，請協助宣導。
- 五、「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甄選將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請協助宣導。
- 六、學校公告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
- 七、今年 5 月 16 日 17 日辦理特教評鑑；30 日 31 日辦理中等學程評鑑，請各組預先借用場地規劃準備事宜。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案由：本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爰因「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範未詳盡，故新增與調整本辦法中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4~P5）。
-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條文）（詳如附件二 P6~P11）。
- 四、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P12~P1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案由：本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爰因「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範未詳盡，故新增與調整本要點。
-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18~P19）。
-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條文）（詳如附件五 P20~P23）。
- 四、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P24~P27）。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案由：本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0024 號函辦理本中心各法規檢視，將【國小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與【中等學程甄選要點】，整合為一個甄選要點。（詳如附件七 P28~P30）
- 二、中等學程甄選要點最後一次修訂完成三級三審日期為 98 年 3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八 P31）。
- 三、中小兩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於 102 年曾將兩要點合為一個要點，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部負責審核之周仲賢先生初審，周先生有回覆一些修改意見，但經查，後續尚未有報部的函文。
- 四、國小學程甄選要點於 109 年及 110 年陸續修正後單獨報部備查（詳如附件九 P32）。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等學程組】

案由：中等學程師資生楊博丞，因下學期中等學程開設課程與師資生本科系院基礎必修課衝堂，擬選國小師培學系課程或慈濟大學師培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以抵免中等學程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該生為大四生，畢業前需修足六選四方法課程，該生規劃下學期擬修足
- 二、規定之 28 學分後，參加教育檢定考並畢業。但下學期原規劃選「課程發展與設計」及「班級經營」兩門課，皆與師資生本科系院基礎必修課衝堂，而寶鳳老師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休假，無法開課，可供選擇課程更少，為不延宕畢業時程，該生擬申請修習國小師培學系課程或至慈濟大學跨校選課以抵免中等學程課程。
- 三、因本中心抵免要點第三點第（九）款規定：以教育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為限，因此，

是否同意該生所請？請討論。

四、學生申請書（詳如附件十 P33）

決議：不予同意。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地方教育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0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D 號「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修訂，調整「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 十一 P34）。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P35-37）。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P38-40）。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地方教育輔導組】

案由：修改「111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自評委員意見表修改「111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詳如附件十四 P41-48）。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四 案
案 由	本院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擬放寬獎學金申請資格，修訂第三條部分文字，申請表亦配合修改。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111.01.06)。		
附 件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修正條文(含申請表) 3. 原條文(含申請表) 4. 院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u>錄</u>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二)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u>錄</u>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u>正</u>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二)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u>正</u>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放寬獎學金申請資格，修訂部分文字。																																
<table><tr><th>碩士生</th><th>博士生</th></tr><tr><td>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td><td>請勾選入學管道：</td></tr><tr><td>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td><td>☐甄試<u>錄</u>取</td></tr><tr><td>第____名/全班共____名= ____%</td><td>☐入學考試<u>錄</u>取</td></tr><tr><td>☐甄試<u>錄</u>取</td><td>☐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td></tr><tr><td>☐入學考試<u>錄</u>取</td><td>☐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td></tr><tr><td>☐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td><td>(原碩士班學號：)</td></tr><tr><td>(原學士班學號：)</td><td></td></tr></table>	碩士生	博士生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請勾選入學管道：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 甄試 <u>錄</u> 取	第____名/全班共____名= ____%	☐ 入學考試 <u>錄</u> 取	☐ 甄試 <u>錄</u> 取	☐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入學考試 <u>錄</u> 取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碩士班學號：)	(原學士班學號：)		<table><tr><th>碩士生</th><th>博士生</th></tr><tr><td>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td><td>請勾選入學管道：</td></tr><tr><td>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td><td>☐甄試<u>正</u>取</td></tr><tr><td>第____名/全班共____名= ____%</td><td>☐入學考試<u>正</u>取</td></tr><tr><td>☐甄試<u>正</u>取</td><td>☐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td></tr><tr><td>☐入學考試<u>正</u>取</td><td>☐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td></tr><tr><td>☐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td><td>(原碩士班學號：)</td></tr><tr><td>(原學士班學號：)</td><td></td></tr></table>	碩士生	博士生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請勾選入學管道：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 甄試 <u>正</u> 取	第____名/全班共____名= ____%	☐ 入學考試 <u>正</u> 取	☐ 甄試 <u>正</u> 取	☐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入學考試 <u>正</u> 取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碩士班學號：)	(原學士班學號：)		申請表中說明欄位之獎助對象，配合本院辦法修改。
碩士生	博士生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請勾選入學管道：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 甄試 <u>錄</u> 取																																	
第____名/全班共____名= ____%	☐ 入學考試 <u>錄</u> 取																																	
☐ 甄試 <u>錄</u> 取	☐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入學考試 <u>錄</u> 取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碩士班學號：)																																	
(原學士班學號：)																																		
碩士生	博士生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請勾選入學管道：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 甄試 <u>正</u> 取																																	
第____名/全班共____名= ____%	☐ 入學考試 <u>正</u> 取																																	
☐ 甄試 <u>正</u> 取	☐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入學考試 <u>正</u> 取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碩士班學號：)																																	
(原學士班學號：)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97.12.18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班新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 (二) 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錄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一) 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貳萬元整。
- (二) 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第六條 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申請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 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E-mail		☐ 完成註冊手續 (含網路註冊)	
系所填寫					
碩士生		博士生		系所核章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第____名/全班共____名= ____% ☐ 甄試錄取 ☐ 入學考試錄取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學士班學號：_____)		請勾選入學管道： ☐ 甄試錄取 ☐ 入學考試錄取 ☐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碩士班學號：_____)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原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說明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辦理。 二、獎助對象：(1) 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2) 博士生：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錄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本院各系所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 四、繳交證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2)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原條文)

97.12.18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班新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 (二) 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一) 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貳萬元整。
 - (二) 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 第六條 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申請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 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E-mail		☐ 完成註冊手續 (含網路註冊)	
系所填寫					
碩士生		博士生		系所核章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第____名/全班共____名= ____% ☐ 甄試正取 ☐ 入學考試正取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學士班學號：_____)		請勾選入學管道： ☐ 甄試正取 ☐ 入學考試正取 ☐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 (原碩士班學號：_____)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原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說明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辦理。 二、獎助對象：(1) 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2) 博士生：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本院各系所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 四、繳交證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2)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理工學院 行政主管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理工一館 A213 會議室

主席：郭永綱院長

出席人員：江政欽主任兼副院長、吳韋瑩主任、劉福成主任、彭文平主任、袁大鈞主任
傅彥培主任、林群傑主任、林楚軒主任

列席人員：彭致文教授、張意政教授、陳震宇副教授

一、主席報告

1. 本年度院屬各中心須接受院內評鑑，預定時間為 111 年 3 月份，惟須先訂定本院中心評鑑細則。
2. 本院於理工一館 D114 規劃一間特色教室，預計本月月底完工，各系如有需求可向院辦申請借用，請物理系協助管理。
3. 通識中心來信請各院推薦校核心課程，如各系有推薦課程，請於 111/1/17(一)前填覆推薦表並提供推薦理由。
4. 112 年度概算編列向校長簡報時間為 2 月 9 日(三)10:00-10:20(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請務必出席，如無法出席須請代理人。
5. 1 月 11 日(二)中午 12:00 在行政大樓 301 簡報室舉行本院院長遴選候選人(劉鎮維教授及王立中教授)理念說明會，請本院各系主任報名參加。名額共計 45 名。

二、提案報告

111 學年度各院推薦校核心課程資料。

三、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第 2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教學助理助學金、研究生獎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學務處核備。

【第 3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整合本院 111 學年度相同課程課規，請討論。

決議：為執行雙語化學習計畫，院聘任 EMI 教師所開設之 EMI 課程，與系上相同課名課程或相同性質課程可認列，請各系加註於 111 學年度課規裡。

【第 4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各系教師代表請物理系、資工系推派 1 名 EMI 教師擔任，其他 6 系輪流推薦 1 名 EMI 教師。請各系配合修改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或組織章程，委員組成需納入 EMI 教師。

【第 5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110-2 本院各學系教學助學金(TA)分配明細，請討論。

決議：調整後各學系 110-2TA 分配明細如附檔。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13：55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五 案
案 由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申請碩士班教學分組，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為加強招生，擬申請碩士班教學分組，分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 二、實施學年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2.14)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12.28)通過。		
附 件	1.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2. 電機系系務會議紀錄及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申請日期：	110 年 12 月 21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增設 ☐ 取消 ☐ 變更前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英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MASTER)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英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General MASTER)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MASTER)	
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本系設立之宗旨為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研究創新的啟發，同時因應國家政策走向與配合產業界發展需求，孕育擁有精湛的專業知識、正確的人生觀與追求卓越觀念之高科技電子電機人才。 電機電子工程涵蓋領域甚廣，本系發展重點為專業科技人才培育，考量相關產業現況及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並配合國家科技人才之需求，本系研究方面多屬前瞻的電機電子範疇，以半導體技術、系統晶片、無線通訊、計算機與網路、多媒體、嵌入式系統、控制系統、電力電子、物聯網、太陽能電池等高科技領域為主。 貳、師資規劃 本系目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師資 12 名，依專長及研究興趣成立 12 個研究實驗室。教師年輕活力充沛，研究發展潛力雄厚。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系課程涵蓋了光電、通訊與信號處理、計算機與網路系統、積體電路設計、控制與電力電子等專業，內容均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而設計。 學士班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須修滿三個主修學程加一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學士班主修學程包含電機基礎學程（22 學分）、電機核心（一）學程（23 學分）、電機核心（二）學程（21 學分），通識 37 學分（含體育）及其他學分 4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包含「系統工程學程」（21 學分）和「微電子學程」（21 學分）擇一。 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6 學分與專業選修 28 學分。博士班一般組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2 學分與專業選修 18 學分。博士班國際組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6 學分與專業選修 15 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國際組 課程規劃表

壹、最低畢業學分數(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 一、畢業學分(Graduation credits)：34.0 學分(credits)
- 二、專業必修(Professional required)：6.0 學分(credits)
- 三、專業選修(Professional elective)：28.0 學分(credits)

貳、重要相關規定(Important regulations)：

- 一、碩士生必須修習至少 34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學分共 6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共 28 學分。
- 二、學生必須在第一學期修讀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三、碩士生若修習本校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與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列入畢業學分，且至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 四、碩士生每學期必須修習一門引導研究或論文研究課程，直至畢業為止。學生必須先完成兩學期共 4 學分之引導研究才能選修論文研究，論文研究至多採計 2 次共 4 學分，其餘論文研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碩士生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直至畢業為止，但其學分至多採計 2 次共 2 學分
- 六、凡大學部非理工背景入學者需加修大學部專業學分至少 6 學分，修習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

1. To graduate, a master student must earn a minimum of 34 credits including 6 to credits counted from the required courses by the regulations below and the remaining credits from the elective courses.
2. All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 Academic Ethnics in their first registered semester.
3. Upon the approvals from the advi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at most six course credits earned from other graduate programs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DHU, can be counted into the student earn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4. A student has to take either Directed Study or Thesis in each registered semester until graduation. Also, it is required for a student to finish exactly two semesters of Directed Study before taking Thesis and graduation. At most two semesters, four credits, from each of these two courses will be counted into the student's earn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5. In each registered semester until graduation, a student has to take Seminar, however, at most two credits of which could be accumulated into the student's earned credits for graduation.
6. A student without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any science or engineering discipline has to complete at least six credits of pertinent undergraduate professional courses determined by the advisor.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專業必修(Professional required)					
學術研究倫理	Academic Ethnics		0.0		
引導研究	Directed Study		2.0		
專題討論	Seminar		1.0		
專業選修(Professional elective)					
論文研究	Thesis		2.0	Directed Study	Finish credits of Directed Study.
非線性控制系統	Nonlinear Systems Control		3.0		
信號偵測與評估	Signal Detection and Estimation		3.0		
隨機信號與程序	Random Signals and Stochastic Processes		3.0		
薄膜太陽能電池	Thin-film solar cells		3.0		
無線通訊	Wireless Communication		3.0		
數位信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0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0		
影像視訊編碼	Image and Video Coding		3.0		
通訊理論與應用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0		
半導體元件物理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Devices		3.0		
半導體元件模擬	Simulation and Modeling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0		
光電半導體技術	Electro-Optic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3.0		
數位通訊理論	Digital Communication Theory		3.0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0		
近代濾波器設計	Analog Filters Design		3.0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Digital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0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s		3.0		
CMOS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The Design of CMOS Radio-Frequency Integrated Circuit		3.0		
行動通信系統	Mobile Communications		3.0		
高等電機控制	Advanced Electric Motor Drives and Control		3.0		
非線性與智慧型控制應用	Applications of Nonlinear and Intelligent Control		3.0		
太陽能電池技術	Technology of Photovoltaic Devices		3.0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分析與設計	Analysis and Design of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3.0		
高等網路	Advanced topics in networking		3.0		
量子力學與應用	Quantum Mechan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3.0		
積體電路製造技術	Integrated Circui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3.0		
通訊系統設計與模擬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3.0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3.0		
跨域數位專題實務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in Interdisciplinary Digital Field		3.0		本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半導體光特性分析	Optical Properties of Semiconductors		3.0		
功率半導體元件	Power Semiconductor Devices		3.0		
網路科學與工程	Network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0		
近代控制系統設計	Modern Control System Design		3.0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

依據本系教學領域發展、各專任教師專長及學系課程規劃成立 6 間教學實驗室，包含電子電路、數位邏輯設計與微處理機、控制、超大型積體電路、網路、通訊等。另依師資專長及研究成立 16 間研究實驗室，包含智慧型信號處理、感測融合與運動控制、行動網路實驗室、視訊與影像處理、無線通訊、數位通訊、寬頻通訊、機電控制、網路及分散式系統、智慧型系

統、高頻電路設計、薄膜化合物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半導體元件、半導體元件模擬、半導體光特性量測、計算機系統等。同時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設計 1 間設備共同之光電貴重儀器實驗室。本系具備充實完善之軟硬體設備，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

伍、補充說明：

備註：

- 1.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 2.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 3.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 電機系會議室(理工二館 E201 室)

會議主席： 林群傑主任

出席人員： 林群傑主任、謝欣然老師、黃家華老師、翁若敏老師、陳俊全老師、張伯浩老師、陳美娟老師、陳震宇老師、劉耿銘老師、吳柏宏老師(共 10 位)

請假人員： 趙涵捷校長、鄭獻勳老師(共 2 位)

列席人員： 邱昭儒助理、張玄助理

記錄人員： 張玄助理

【會議記錄】

一、主席報告： 1. 連續修讀學、碩資格審查申請之學生呂翰恩為大三學上學生，不符申請資格，修正通過審核結果如下：

編號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審核結果
1	410723056	馮柏申	通過
2	410723036	邱恩芸	通過
3	410723032	張宏瑞	通過
4	410723025	嚴正豪	通過
5	410725012	張智源	通過
6	410723011	陳昭全	通過
7	410723040	林郁棠	通過
8	410723030	呂學喆	通過

2. 電機系 111 學年申請入學審查尺規、指引

二、討論事項： 1. 修訂本系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2. 經課程委員會增設本系碩士班國際組教學分組，需於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及國際處提案。

(1)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2) 碩士班國際組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一般組課規依國際組調整後一併修正（附件 p.1-p.2）。

3. 111 學年博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課規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p.3-p.6)。

4. 修訂碩士班修業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p.7-p.12），博士班修業要點依碩士班修業要點調整一併修正通過後如附件（p.13-p.26）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13:00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2:10-13:15

會議地點：理工一館 A212 教室

主 持 人：郭院長永綱

聯絡人及電話：周惠娟 校內分機 3504

出席者：

理 工 學 院	：	郭永綱院長	江政欽副院長(請假)	
應 用 數 學 系	：	吳韋瑩委員	王立中委員	曹振海委員
化 學 系	：	劉福成委員	朱家亮委員	蘇宏基委員
生 命 科 學 系	：	袁大鈞委員	彭致文委員 (陳季緯老師代)	蘇玟珉委員
物 理 學 系	：	彭文平委員	張俊明委員	葉旺奇委員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江政欽委員(請假)	吳秀陽委員	楊慶隆委員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	林群傑委員 (陳震宇老師代)	陳美娟委員	翁若敏委員(請假)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傅彥培委員 (陳怡嘉老師代)	林育賢委員	陳俊良委員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	林楚軒委員	林嘉德委員	徐裕奎委員
智 慧 科 技 中 心	：	顏士淨委員		
能 源 科 技 中 心	：	白益豪委員		
東 部 貴 重 儀 器 中 心	：	傅彥培委員(請假)		
東 台 灣 農 藥 殘 留 與 毒 物 檢 驗 中 心	：	何彥鵬委員(請假)		
農 業 驗 證 與 服 務 提 升 中 心	：	張瑞宜委員		
雙 語 化 學 習 暨 國 際 事 務 中 心	：	葉旺奇委員		
學 生 代 表	：	李銘岱委員(請假)	陳文豐委員 (何東宸同學代)	張烜瀚委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電機工程學系申請碩士班教學分組，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雙語化學習暨國際事務中心

案 由：新增「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全英語授課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附件三。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3:15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六 案
案 由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電機工程學系因申請增設碩士班教學分組，故配合修訂碩士班修業要點及一併修正博士班修業要點。 二、本次修訂重點：本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要點增加英文說明及修改部份中文說明；博士班修業要點酌作文字修正，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2.14)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12.28)通過。		
附 件	一、修訂碩士班修業要點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修正條文 3. 原條文 二、修訂博士班修業要點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修正條文 3. 原條文 三、電機系系務會議紀錄、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u>I. Legal foundation:</u> <u>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Academic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u>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1.增加英文對照。
二、入學資格：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u>錄取</u>者。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u>錄取</u>者。 <u>II.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s:</u> <u>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through</u> 1. <u>passing the recommendation and screening test or entrance exam,</u> 2. <u>by NDHU's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u> 3. <u>by NDHU's Regulations f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u> <u>are able to enroll their admitted programs.</u>	二、入學資格：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u>申請</u>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u>申請</u>者。	1.修改入學資格。 2.增加英文對照。

三、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 1、在修業年限內，依課規修讀所需課程學分，並完成學業論文考試。 2、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u>I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study period:</u> <u>1.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iculum plans and finish the thesis defense (master degree examination).</u> <u>2.The master program takes at least one year and up to four years at most.</u>	三、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 1、在修業年限內，依課規修讀所需課程學分，並完成學業論文考試。 2、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1.增加英文對照。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u>IV. Course requirements:</u> <u>1.Every student must complete necessary course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u> <u>2.Master-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master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u>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1.增加英文對照。

<u>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u> <u>3.For students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by the Guidelines of Five-year Bachelor and Master Combined Degree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taken during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into the master degree graduation credits,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exempt from the rule of no more than 1/2 of the total credits allowed.</u>		
五、論文指導規定：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u>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thesis supervision:</u> <u>1.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of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major supervisors.</u> <u>2.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their letters of consent have to be submitted.</u>	五、論文指導規定：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1.增加英文對照。

<u>3.If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s,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s,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u>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1、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3、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u>VI. Prerequisites of thesis defenses:</u> <u>1.Appli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an only be sub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upervisor.</u> <u>2.The super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u> <u>3.Every master student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u>	六、學位論文考試之條件： 1、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3、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1.第六點文字修正。 2.增加英文對照。
七、<u>學位考試</u>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u>VII. The details of thesis defense are reg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u>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1.第七點文字修正。 2.增加英文對照。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VIII.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u>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增加英文對照

<u>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u>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u>I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nd have to be repor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for future reference.</u>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1.增加英文對照。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Master Program

98.03.04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Academic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1.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錄取者。
3.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錄取者。

II.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s: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through

1. passing the recommendation and screening test or entrance exam,
2. by NDHU's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3. by NDHU's Regulations f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

are able to enroll their admitted programs.

三. 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

1. 在修業年限內，依課規修讀所需課程學分，並完成學業論文考試。
2.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III.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study period :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iculum plans and finish the thesis defense (master degree examination).
2. The master program takes at least one year and up to four years at most.

四. 修課規定：

1. 詳如課程規劃表。
2. 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

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 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IV. Course requirements:

1. Every student must complete necessary course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curriculum of the department.
2. Master-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master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3. For a student admitted to the master program by the Guidelines of Five-year Bachelor and Master Combined Degree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taken during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study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can be admitted into the master degree graduation credits,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exempt from the rule of no more than 1/2 of the total credits allowed.

五. 論文指導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thesis supervision:

1.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of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major supervisors.
2.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their letters of consent have to be submitted.
3. If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s,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s,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1. 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 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3. 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VI. Prerequisites of thesis defenses:

1. Appli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an only be submit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upervisor.
2. The super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3. Every master student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七. 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VII. The details of thesis defense are reg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s Regulations of 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s Examination.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VII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I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nd have to be repor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for future reference.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98.03.04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1、須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2、指導教授應確認碩士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3、碩士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入學資格： 1、略 2、略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 略 ii. 略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u>NDHU's Operating Rul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u>	一、入學資格： 1、略 2、略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 略 ii. 略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the PhD programs may directly enroll in those programs.	1.第一點英譯文字修正。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I. Program length <u>The PhD program takes at least two years and up to seven years at most.</u>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I. Program length 2 to 7 years.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1.第三點英譯文字修正。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略 2、略 3、略 4、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略 2、略 3、略 4、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	1.第七點第四款第 7 項中文修正。 2.第七點英譯文字修正。

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u>4</u> 款第 6 項。 VII. Requirement of the <u>dissertation defenses</u> : i. 略. ii. 略 iii. 略 iv. 略	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u>2</u> 款第 6 項。 VII. Requirement of the final exams: i. 略. ii. 略 iii. 略 iv. 略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VIII. Evaluation of the <u>dissertation defenses</u> : i. 略. ii. 略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VIII.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s: i. 略 ii. 略	1. 第八點英譯文字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i.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s Operating Rul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I. Program length

[The PhD program takes at least two years and up to seven years at most.](#)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 ii.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ii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 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 i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 ii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 3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2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3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 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3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2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 v.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 v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 1、指導教授應確認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2、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須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 3、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 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	------	----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6
B	IEEE 期刊/Full paper	5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D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E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通過。
- 上述 4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4 款第 6 項。

VII. Requirement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iii. Publications

-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2)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7, 8 or 9 semesters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3)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B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5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C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3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D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2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E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1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4) Point regulation:

-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 publication.

iv.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satisfaction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scoring more than 550 in TOEFL (or more than 213 in TOEFL on the internet),
- scoring more than 750 in TOEIC,
- scoring more than level 6 in IELTS,
- passing the first test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 in GEPT,
- Fulfillment of either of the 4 criteria above within 2 years before entering the PhD program can be regarded as meeting the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 Taking the related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NDHU up to 6 credits with grades above A-,
- Taking other effective English tests or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 (1)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含) 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含) 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 (B-)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 1/3 (含) 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VIII. Evalu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s:

- 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 ii.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IX.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nd have to be repor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for future reference.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三、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iv.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 v.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 v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the PhD programs may directly enroll in those programs.

四、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V. Program length

2 to 7 years.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五、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V. Program requirements

- iv.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 v.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 v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六、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 iv.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 v.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 v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 3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

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2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3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VI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 v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 v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 ix.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3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 x.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2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 xi.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 xi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 1、指導教授應確認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2、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須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 3、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 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6

B	IEEE 期刊/Full paper	5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D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f)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g)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h) E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i)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j)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8)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9) 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10)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1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通過。
- (12) 上述 4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13)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14)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2 款第 6 項。

VIII. Requirement of the final exams

- vi.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 vii.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iii. Publications

- (5)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6)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7, 8 or 9 semesters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7)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B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5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C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3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D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2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E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1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8) Point regulation:

- (f)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 (g)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 (h)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 (i)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 (j)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 publication.

iv.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satisfaction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8) scoring more than 550 in TOEFL (or more than 213 in TOEFL on the internet),
- (9) scoring more than 750 in TOEIC,
- (10) scoring more than level 6 in IELTS,
- (11) passing the first test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 in GEPT,
- (12) Fulfillment of either of the 4 criteria above within 2 years before entering the PhD program can be regarded as meeting the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 (13) Taking the related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NDHU up to 6 credits with grades above A-,
- (14) Taking other effective English tests or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九、學位考試之評定

- (3)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 (4)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 1/3（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IX.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s:

- ii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 iv.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X.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X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二、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nd have to be repor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for future reference.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 電機系會議室(理工二館 E201 室)

會議主席： 林群傑主任

出席人員： 林群傑主任、謝欣然老師、黃家華老師、翁若敏老師、陳俊全老師、張伯浩老師、陳美娟老師、陳震宇老師、劉耿銘老師、吳柏宏老師(共 10 位)

請假人員： 趙涵捷校長、鄭獻勳老師(共 2 位)

列席人員： 邱昭儒助理、張玄助理

記錄人員： 張玄助理

【會議記錄】

一、主席報告： 1. 連續修讀學、碩資格審查申請之學生呂翰恩為大三學上學生，不符申請資格，修正通過審核結果如下：

編號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審核結果
1	410723056	馮柏申	通過
2	410723036	邱恩芸	通過
3	410723032	張宏瑞	通過
4	410723025	嚴正豪	通過
5	410725012	張智源	通過
6	410723011	陳昭全	通過
7	410723040	林郁棠	通過
8	410723030	呂學喆	通過

2. 電機系 111 學年申請入學審查尺規、指引

二、討論事項： 1. 修訂本系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2. 經課程委員會增設本系碩士班國際組教學分組，需於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及國際處提案。

(1)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2) 碩士班國際組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一般組課規依國際組調整後一併修正（附件 p.1-p.2）。

3. 111 學年博士班一般組及國際組課規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p.3-p.6)。

4. 修訂碩士班修業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p.7-p.12），博士班修業要點依碩士班修業要點調整一併修正通過後如附件（p.13-p.26）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13:00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2:10-13:15

會議地點：理工一館 A212 教室

主 持 人：郭院長永綱

聯絡人及電話：周惠娟 校內分機 3504

出席者：

理 工 學 院	：	郭永綱院長	江政欽副院長(請假)	
應 用 數 學 系	：	吳韋瑩委員	王立中委員	曹振海委員
化 學 系	：	劉福成委員	朱家亮委員	蘇宏基委員
生 命 科 學 系	：	袁大鈞委員	彭致文委員 (陳季緯老師代)	蘇玟珉委員
物 理 學 系	：	彭文平委員	張俊明委員	葉旺奇委員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江政欽委員(請假)	吳秀陽委員	楊慶隆委員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	林群傑委員 (陳震宇老師代)	陳美娟委員	翁若敏委員(請假)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傅彥培委員 (陳怡嘉老師代)	林育賢委員	陳俊良委員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	林楚軒委員	林嘉德委員	徐裕奎委員
智 慧 科 技 中 心	：	顏士淨委員		
能 源 科 技 中 心	：	白益豪委員		
東 部 貴 重 儀 器 中 心	：	傅彥培委員(請假)		
東 台 灣 農 藥 殘 留 與 毒 物 檢 驗 中 心	：	何彥鵬委員(請假)		
農 業 驗 證 與 服 務 提 升 中 心	：	張瑞宜委員		
雙 語 化 學 習 暨 國 際 事 務 中 心	：	葉旺奇委員		
學 生 代 表	：	李銘岱委員(請假)	陳文豐委員 (何東宸同學代)	張烜瀚委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電機工程學系申請碩士班教學分組，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雙語化學習暨國際事務中心

案 由：新增「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全英語授課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附件三。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3:15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 號	第 七 案
案 由	修訂本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及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等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法源名稱修訂。 2. 新增論文相似度百分比規定。		
附 件	1.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 2.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 3.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4. 原住民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5.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 6.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7. 原住民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8.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 9.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 原住民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學位考試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逕行認定。	無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爰增訂本點。
九、學位考試 <u>(四)</u>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u>(五)</u>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 (B-) 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u>(六)</u>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 (B-) 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一、點次變更。

(七)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八)學位論文形式：1. 研究論文 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九)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六)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七)學位論文形式：1. 研究論文 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八)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	---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條文)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0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備查
105 年 09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二學分；已修畢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
- (三) 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外所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 (四) 課程名稱相同，或將於下一學期開設之課程，不得至外所外校選修。
- (五)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 6 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三)~~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四)~~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七)~~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八)~~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現行要點)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0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備查
105 年 09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二學分；已修畢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
- (三) 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外所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 (四) 課程名稱相同，或將於下一學期開設之課程，不得至外所外校選修。
- (五)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 6 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 (七)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 (八)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

職專班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學位考試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逕行認定。	無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爰增訂本點。
<u>九、學位考試</u> (四)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	<u>九、學位考試</u> (三)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	一、點次變更。

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u>(七)</u>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u>(八)</u>學位論文形式：1. 研究論文 2. 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u>(九)</u>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u>(六)</u>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u>(七)</u>學位論文形式：1. 研究論文 2. 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u>(八)</u>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	---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0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備查
105 年 09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六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一）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研究生得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抵免學分，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研究生應於修業第四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 6 學分。
- （三）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二)~~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四)~~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七)~~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八)~~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現行要點)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0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備查
105 年 09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六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研究生得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抵免學分，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四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 6 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 (七)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實務型論文3.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 (八)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日期：109.11.19（四）12:10

◎原住民民族學院簡報室（民 B310）

專任教師/助理			
賴兩陽 主任	賴兩陽	浦忠成 教授	請假
施正鋒 教授	請假	高德義 教授	高正鋒
陳毅峰 教授	陳毅峰	陳張培倫 教授	請假
莊曉霞 教授	莊曉霞	日宏煜 教授	日宏煜
楊政賢 教授	請假	黃盈豪 教授	黃正豪
張希文 教授	張希文	郭雅婷 助理	郭雅婷
楊鵬穎 助理	楊鵬穎		
學生會會長/班代表			
學生會長葉雅晴同學	葉雅晴		
碩二潘聖文同學	潘聖文	碩一李宜靜同學	李宜靜
民發大四白立旻同學	白立旻	民社大四高振元同學	請假
民發大三周尚恩同學	周尚恩	民社大三王韻涵同學	王韻涵
民發大二潘紹剛同學	潘紹剛	民社大二黃卓龍同學	請假
民發大一戴文驥同學	戴文驥	民社大一王宇聖同學	王宇聖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14 時 10 分

地點：原住民民族學院簡報室（民 B310）

主席：賴主任兩陽

出席：浦忠成教授（請假）、施正鋒教授（請假）、高德義教授、
陳毅峰教授、莊曉霞教授、陳張培倫教授（請假）、
楊政賢教授（請假）、日宏煜教授、黃盈豪教授、張希文教授、
潘聖文同學、李宜靜同學（請假）、葉雅晴同學、白立旻同學、
賴玟曄同學、周尚恩同學、王韻涵同學、潘紹剛同學、林怡秀同學、
戴文驥同學、王宇聖同學

列席：郭雅婷助理

紀錄：楊鵬穎助理

壹、業務報告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確認識事錄：洽悉。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系、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修改碩士班（新增課程）、學士班（刪除課程）、學士學位學程（新增課程）課規。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如附件一（p.1）。

二、 另請系辦匯整五年以上未開課程，調查是否保留，於下次系務會議進行討論。

第二案

案由：編排本系、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課程初排如附件（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14）。
- 二、依109-1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碩士班必修科目由相關專業老師輪流擔任授課，每學年以一門必修課為原則」。110-1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与論文寫作」課程，因施正鋒老師請假未出席本日會議，請主任於會後與施正鋒老師、陳毅峰老師協調授課事宜。
- 三、若施政鋒教授休假研究案通過，再由系主任協調課程調動事宜。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碩專班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新增論文相似度百分比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p.16）。

第四案

案由：推舉本系、學程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請討論。

說明：

- 一、諮商中心彙整被推舉導師清冊如附件（略）。
- 二、提名名單應於4月30日前送院。

決議：民發系推舉楊政賢老師、民社學程推舉張希文老師。

第五案

案由：本系、學程空間爭取及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藝術學院搬遷，本院將重新分配空間規劃，請提出相關需求及想法。
- 二、遴選本系/學程空間規劃小組代表。

決議：

- 一、需求空間類型如下：

（一）系辦旁B219教室（現語言中心）

（二）中型教室1-2間

(三) 社工專業教室 (大型教室)

(四) 兼任老師休息室

(五) 研究計畫辦公室

(六) 檔案室

二、 本系/學程空間規劃小組代表：陳毅峰老師、日宏煜老師。

第六案

案由：推選「110 學年度各級委員會代表」、「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109學年度各級委員與導師名單如附件(略)，應推選110學年度名單。
- 二、 110學年度招生工作委員名單如附件(略)。應推選111學年度招生工作委員名單，並新增「轉學考」招生委員。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20)

參、臨時動議

- 一、 高德義老師第一次延退申請服務於111年1月31日止，若需再次申請延退，請於4月15日(四)前繳交申請文件，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二、 浦忠成老師將於111年7月31日屆齡退休，若浦老師不申請延退，本系將有教員缺額，請主任提前向學校爭取員額，避免後續行政作業延宕。
- 三、 民發系近二年轉系率偏高，將由系主任邀集學生會長、副會長及民發系各班班代了解原因，並請各班導師也與學生會談了解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

1.專業必修12學分

2.專業選修18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 社會工作理論	Social Work Theory	IAED5003Z	3		一上
2 社會工作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IAED5005Z	3		一下
3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social work	IAED5012Z	3		一下
4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IAED5052Z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二上
專業選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IAED50450	3		二上、二下， 應修2次共6學分。
2 社會工作實習（一）	Social Work Field Practicum (I)	IAED5013Z	3		
3 當代原住民族議題	Modern Indigenous Issues	IAED5014Z	3		
4 進階社區工作	Advanced Community Work	IAED5004Z	3		
5 貧窮與社會救助專題	Seminar on Poverty and Public Assistance Topic	IAED5006Z	3		
6 家庭及兒少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Family Services and Child Welfare	IAED@020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7 國際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IAED5007Z	3		
8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IAED5034Z	3		
9 部落工作與部落營造專題	Seminar on community work with indigenous community	IAED@021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10 老人福利專題	Seminar on Welfare Service for Elderly People	IAED5027Z	3		
11 身心障礙福利專題	Seminar on Welfare Service for Disabled People	IAED@0220	3		
12 社會工作督導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Work Supervision	IAED@023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13 方案設計與評估專題	Seminar on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AED5017Z	3		
14 社會工作管理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Work Management	IAED5035Z	3		
15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	IAED5008Z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16 社會企業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Enterprise	IAED5018Z	3		
17 長期照顧專題	Seminar on Long-term Care	IAED5023Z	3		科目名稱：長期照護專題
18 災變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Disaster Social Work	IAED5028Z	3		
19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AED5019Z	3		
20 量化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AED5029Z	3		
21 福利理論與思潮	Social Welfare Theories	IAED@027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22 臨床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Clinic Social Work	IAED@024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23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Seminar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IAED@025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24 社會工作輔助治療專題	Complementary Therapies within Social Work	IAED@026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25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IAED5036Z	3		
26 社會醫學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Medicine	IAED@0280	3		
27 原住民族保護性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Peoples' Protection Issues	IAED@0310	3		
28 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照顧專題	Seminar 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iatric Care	IAED5046Z	3		
29 生態與健康專題	Seminar on Ecology and Health	IAED5051Z	3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

1.專業必修12學分

2.專業選修18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30 社區照顧專題	Seminar on Community Care	IAED5047Z	3		

重要相關規定：

- 1、本系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2、本系碩士專班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外所或跨校選修他校開設之相關課程，惟該選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
- 3、研究生應選修該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兩學期，累計6學分。如指導教授為本院其他系所，則應修習該教師所屬系所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 4、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提報論文研究題目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5、研究生得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抵免學分，但上限以9學分為原則。
- 6、本碩專班與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相同課程名稱可相互採計並列入畢業學分。
- 7、未修習學士班或學士學分班「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課程通過者，必選本碩專班「社會工作實習(一)」。
- 8、「專題研究」等同103學年度起「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並可抵免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

2. 專業必修 9 學分

3. 專業選修21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 發展理論	Theories of Development	DI__50800	3		一上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	DI__52000	3		一上，原科目名稱：研究方法
3 民族研究理論	Theories of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	DI__50300	3		一下
專業選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IAED50420	3		二上、二下， 應修2次共6學分。
2 當代原住民族議題	Modern Indigenous Issues	DI__52300	3		
3 部落工作	Fieldworks in Tribes	IDSW50000	3		
4 原住民族生態與觀光	Topics in Indigenous Ecology and Tourism	DI__5100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生態與 觀光
5 文化研究理論	Cultural Studies	DI__5220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6 國際原住民族專題	Seminar in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World	DI__57300	3		原科目名稱：國際原住民專題
7 自然資源與環境政治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	DI__56800	3		
8 空間與社會理論	Space and Social Theories	DI__56200	3		
9 族群政治專題	Seminar in the Ethnic Politic	DI__5710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10 當代政治哲學專題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DI__56400	3		原科目名稱：當代政治社會思潮
11 原住民族人權專題	Seminar in Indigenous Rights	DI__58000	3		
1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	Seminar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DSW50700	3		
13 原住民族土地專題	Seminar in Indigenous Land	IDSW5040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族土地專題
14 原住民族與研究倫理專題	Indigenous Peoples and Research Ethics	IDSW5071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15 原住民族與當代政治哲學	Indigenous Peoples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IDSW5079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16 積極賦權行動專題	Seminar on Affirmative Action	IAED5000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17 原住民族自治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Self-Government	IDSW5074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18 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IDSW50800	3		原科目名稱：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
19 原住民族政策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Policy	IAED5038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族政策專題
20 原住民族運動與原住民族主義	Indigenous Movement and Indigenism	IDSW50930	3		
21 臺灣原住民族人類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Anthropology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IDSW50890	3		
22 觀光人類學專題	Seminar on Anthropology of Tourism	IAED50210	3		
23 原住民族文學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Literatures	DI__5780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族文學專題
24 社會－生態系統與傳統知識	Socio-Ecological Systems & Traditional Knowledge	IDSW5085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25 後殖民文學專題	Seminar on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IAED50800	3		
26 民族經濟與產業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Economics and Industries	IAED50500	3		
27 社會工作理論	Social Work Theory	IDSW50300	3		104學年度為必修課程
28 社會工作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IAED50310	3		
29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social work	IDSW5088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題
30 社會工作實習（一）	Social Work Field Practicum (I)	IDSW50750	3		原科目名稱：社會工作實習
31 進階社區工作	Advanced Community Work	IDSW50830	3		原科目名稱：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
32 貧窮與社會救助專題	Seminar on Poverty and Public Assistance Topic	IDSW50940	3		
33 家庭及兒少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Family Services and Child Welfare	IAED@013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本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					
2.專業必修 9 學分					
3.專業選修21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34 國際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IAED50090	3		
35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IAED50320	3		
36 部落工作與部落營造專題	Seminar on community work with indigenous community	IAED@014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37 老人福利專題	Seminar on Welfare Service for Elderly People	IDSW50760	3		原科目名稱:老人福利服務專題
38 身心障礙福利專題	Seminar on Welfare Service for Disabled People	IDSW5082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39 社會工作督導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Work Supervision	IDSW5084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40 方案設計與評估專題	Seminar on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DSW50860	3		
41 社會工作管理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Work Management	IAED50330	3		
4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	IDSW5087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43 社會企業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Enterprise	IAED50180	3		
44 長期照顧專題	Seminar on Long-term Care	IAED50400	3		原科目名稱：長期照護專題
45 災變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Disaster Social	IAED50260	3		
46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DSW50200	3		原科目名稱:質性研究專題方法
47 量化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DSW50900	3		原科目名稱:量化研究專題方法
48 福利理論與思潮	Social Welfare Theories	IDSW50100	3		104學年度為必修課程
49 臨床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Clinic Social Work	IDSW5081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50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Seminar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IDSW5060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51 社會工作輔助治療專題	Complementary Therapies within Social Work	IDSW5073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52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IAED50360	3		
53 社會醫學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Medicine	IAED50900	3		
54 原住民族保護性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Peoples' Protection Issues	IAED@0160	3		
55 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照顧專題	Seminar 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iatric Care	IAED50430	3		
56 生態與健康專題	Seminar on Ecology and Health	IAED50510	3		
57 社區照顧專題	Seminar on Community Care	IAED50440	3		
58 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Field Survey	IAED5024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
59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	Analysis and Archiving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IAED5048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
60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IAED5039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
61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政策專題	Seminar on language revitalization and language policy	IAED5070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政策專題
62 應用語言學專題	Seminar on Applied Linguistics	IAED50370	3		
63 傳播理論專題	Communication Theory	IAED50250	3		
64 原住民族傳播專題	Seminar on Communication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DI__55500	3		原科目名稱:原住民族傳播專題
65 原住民族影像專題	Indigenous Visual Topics	IAED50300	3		
66 媒體，文化與社會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DI__54800	3		五年以上未開課程
67 傳播科技與發展專題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nd Development	IAED50200	3		
68 媒體製作專題	Seminar on Media Production	IAED50410	3		
69 結構語言學專題	Seminar o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IAED50600	3		
原住民族知識專題	Seminar on Indigenous Knowledge		3		由陳張培倫老師撰寫課綱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
2. 專業必修 9 學分
3. 專業選修21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重要相關規定： 1、本系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2、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外所或跨校選修他校開設之相關課程，惟該選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 3、研究生應選修該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兩學期，累計6學分。如指導教授為本院其他系所，則應修習該教師所屬系所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4、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提報論文研究題目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5、研究生得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抵免學分，但上限以9學分為原則。 6、本碩士班與本系碩專班開設之相同課程名稱可相互採計並列入畢業學分。 7、本系本學年度以前已停開之課程，如學分已修畢且通過，則該科學分可採計並列入畢業學分。 8、「專題研究」等同103學年度起「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並可抵免學分。					

課 綱 Course Outline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原住民族知識專題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Seminar on Indigenous Knowledge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班 別 Degree	☐ 學士班 Bachelor's ☐ 碩專班 Master's program ☒ 碩士班 Master's ☐ 博士班 Ph.D.		
修別 Type	☐ 必修 Required ☒ 選修 Elective ☐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3	時 數 Hour(s)	3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認識及思辨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本後設議題 2.認識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建構模式 3.認識國內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實作案例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以原住民族發展為基礎，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專業人才。	探討原住民族發展和社會議題，培養問題思考及處理能力的人才。	培育兼具獨立思考、團隊合作及民族政策執行的人才。	培養對民族文化及族群發展之素養與認識。	具備多元文化的社會福利觀，提供的不同群體適切的福利服務。
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具備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理論之專業知識 B. 具有國內外相關原住民族學術交流的能力 C. 具備政策分析、方案規劃之執行與評估能力 D. 具備維護民族文化及倡導社會正義與當代民族社會議題知能之應用能力 E. 具備批判思考及專業研究的能力及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知能 F. 具備田野及社會服務實務，深入探討民族社會問題的能力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B	C	D	E	F
	●	●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1. 原住民族知識後設議題 2. 原住民族知識範疇架構 3.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發展策略 4. 原住民族研究倫理 5. 從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到原住民族研究 6. 原住民族知識實務：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7. 原住民族知識實務：原住民族部落學校 8. 原住民族知識實務：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9. 原住民族知識實務：助人專業 10. 原住民族知識實務：司法實務 11. 原住民族知識實務：原住民族智慧治理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師資：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且有跨領域研究教學能力者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以討論為主
其他 Miscellaneous

規劃負責老師： 陳張培倫

單位主管：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士班）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 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22學分)

2.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民族法政與產業發展學程、民族社會政策學程 2選1)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民族法政與產業發展學程(21學分)

2. 民族社會政策學程(21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37學分(語文9學分、資訊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

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	英文課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備註
1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Taiwanese Cultures	CIS_10000	3	一	上	必		更名，原「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2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World	CIS_10700	3	一	下	必		各系、各學程必修
3 基礎族語(一)	Ethnic Languages I	CIS_11300	2	一	上	必		(一)(二)應擇同一族語
4 基礎族語(二)	Ethnic Languages II	CIS_11400	2	一	下	必		(一)(二)應擇同一族語
5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CIS_10900	3	一	上	選		民發系、社工學程必修
6 族群關係	Ethnic Relation	CIS_11500	3	一	下	選		民發系、社工學程必修
7 社會學	Sociology	CIS_11800	3	一	上	選		族文系、民發系、社工學程必修
8 基礎研究方法	Study Skills	CIS_10200	3	一	下	選		民發系必修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核心學程	英文課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備註
1 原住民族議題	Indigenous Issues	IDSW10300	3	一	上	必		原科目代碼IDSW10300
2 法學緒論	An Introduction to Law	IDSW20000	3	一	上	必		
3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IDSW31020	3	一	下	必		
4 台灣原住民族史	Histry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IAED10000	3	一	下	必		
5 憲法與原住民族法規	Constitution and Indigenous Law	IDSW20100	3	二	上	必		
6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IDSW30400	3	二	下	必		
7 行政學	Public Adminstration	IDSW30980	3	三	上	必		
8 發展研究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velopment Studies	IDSW10200	3	三	下	必		
9 行政法	Administration Law	IAED30040	3	二	下	必		原科目代碼IDSW30930
民族法政與產業發展學程	英文課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備註
1 基礎研究方法	Study Skills	CIS_10200	3	一	下	選		
2 原住民族與研究倫理	Indigenous Peoples and Research Ethics	IDSW20770	3	二	上	選		
3 當代政治哲學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IAED20020	3	二	上	選		
4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Legislation	IDSW10100	3	二	上	選		
5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Cultural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IAED20030	3	二	上	選		原課程名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6 原住民族人權	Indigenous Rights	IDSW20200	3	二	上	選		
7 民族樂舞發展與實作(一)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Indigenous Dance and Music	IDSW20740	2	二	上	選		原科目代碼IDSW20740
8 生態與族群	Ecology and Ethnic Groups	IDSW20710	3	二	下	選		
9 原住民族與博物館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useum	IAED20010	3	二	下	選		原課程名稱-原住民族博物館
10 原住民族教育	Indigenous Education	IAED20000	3	二	下	選		
11 政治社會學	Political Sociology	IDSW20600	3	二	下	選		
12 民族樂舞發展與實作(二)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Indigenous Dance and Music	IDSW20760	2	二	下	選		
13 政治經濟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	IDSW30900	3	三	上	選		
14 原住民族政策	Indigenous Policy	IDSW30000	3	三	上	選		
15 民族經濟與產業	Indigenous Economics and Industries	IDSW30100	3	三	上	選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士班）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 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22學分)

2.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民族法政與產業發展學程、民族社會政策學程 2選1)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民族法政與產業發展學程(21學分)

2. 民族社會政策學程(21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37學分(語文9學分、資訊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

16	原住民族部落工作	Fieldworks in indigenous tribes	IDSW20700	3	三	上	選		原課程名稱-原住民族部落工作
17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digenous Literatures in Taiwan	IAED30010	3	三	上	選		原課程名稱-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18	醫學人類學	Medical Anthropology	IAED40100	3	三	上	選		
19	民族文學	Taiwanese Aboriginal Literature	IAED30030	3	三	上	選		
20	民族法學	Indigenous Law	IAED@0010	3	三	下	選		
21	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	IDSW30990	3	三	下	選		
22	社會運動	Social movements	IDSW30600	3	三	下	選		
23	原住民族知識	Indigenous Knowledge	IDSW30940	3	三	下	選		
24	原住民族自治	Indigenous Self-Government	IDSW30920	3	三	下	選		
25	原住民健康與社會	Indigenous Health and Society	IAED30020	3	三	下	選		
26	文學社會學	Sociology of Literature	IAED@0060	3	三	下	選		
27	後殖民文學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IAED@0070	3	三	上	選		
28	族群政治	Ethnic Politics	IAED20060	3	二	上	選		新增，陳淑娟老師擔任講師。
29	族群文化實務	Apprenticeship	IAED30080	3	三	上	選		新增，呂宏恩老師擔任講師。
民族社會政策學程		英文課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備註
1	社會工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IAED10020	3	一	上	選		原科目代碼SWI_20700
2	社會統計	Social Statistics	IAED20070	3	二	上	選		原科目代碼SWI_30700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SWI_30000	3	二	下	選		
4	社會福利行政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IAED30060	3	三	上	選		原科目代碼SWI_30800
5	社會工作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IAED30050	3	三	上	選		原科目代碼SWI_30500
6	社會工作管理	Social Work Management	IAED30070	3	三	上	選		原科目代碼SWI_40100
7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Legislation	IDSW10100	3	三	下	選		
8	社會行政實務	Social Work Administration	IAED40000	3	四	下	選		
9	社會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of Social Welfare	IAED@0100	3	二	上	選		原核心，原科目代碼SWI_31000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士班）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 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22學分)

2.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民族法政與產業發展學程、民族社會政策學程 2選1)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民族法政與產業發展學程(21學分)

2. 民族社會政策學程(21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37學分(語文9學分、資訊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

重要相關規定：

1.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

2. 本系學生除修畢通識英語必修6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符合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6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3. 本系學生（大四生與延畢生除外）每學期選讀學分數不得低於9學分或高於25學分，惟特殊原因者，經本系主任同意後，使得超修學分。

4. 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生，需修習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5. 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並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

6.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7.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等同106學年度起「原住民文化資產」，並可抵免學分。

8. 「原住民族與博物館」等同106學年度起「原住民與博物館」，並可抵免學分。

9. 「原住民族部落工作」等同106學年度起「原住民部落工作」，並可抵免學分。

10.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等同106學年度起「台灣原住民文獻學導論」，並可抵免學分。

11.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開設，且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相互等同。

12. 本系「民族社會政策學程」僅能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不得計列為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之副修學程。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 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22學分)
 2.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民族社會政策學程、民族社會工作學程 2選1)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民族社會政策學程(21學分)
 2. 民族社會工作學程(21學分)
- 四、校核心課程37學分(語文9學分、資訊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

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		英文課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備註
1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Taiwanese Cultures	CIS_10000	3	一	上	必		原名，原「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2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World	CIS_10700	3	一	下	必		各系、各學程必修
3	基礎族語(一)	Ethnic Languages I	CIS_11300	2	一	上	必		(一)(二)應擇同一族語
4	基礎族語(二)	Ethnic Languages II	CIS_11400	2	一	下	必		(一)(二)應擇同一族語
5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CIS_10900	3	一	上	選		民發系、社工學程必修
6	族群關係	Ethnic Relation	CIS_11500	3	一	下	選		民發系、社工學程必修
7	社會學	Sociology	CIS_11800	3	一	上	選		英文系、民發系、社工學程必修
8	文化學習	Cultural Camp	CIS_11900	3	二	下	選		社工學程必修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核心學程		英文課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備註
1	心理學	Psychology	ISW_10000	3	一	上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Human Behavior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ISW_10020	3	一	下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3	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 Work	ISW_20000	3	二	上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4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ISW_20010	3	二	上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5	社會團體工作	Social Group Work	ISW_20020	3	二	下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6	社區工作	Community Work	ISW_20030	3	二	下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7	社會工作實習(一)	Social Work Practicum(I)	ISW_30010	3	三	下	必	社會工作實務	社工師必考科目
8	社會工作倫理	Social work ethics	ISW_30080	3	三	上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9	社會工作實習(二)	Social Work Practicum(II)	ISW_30020	3	四	上	必	社會工作實習(-)	社工師必考科目
民族社會政策學程		英文課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備註
1	社會工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ISW_10010	3	一	上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2	社會統計	Social Statistics	ISW_20040	3	二	上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SW_20060	3	二	下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4	社會福利行政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ISW_30030	3	三	上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5	社會工作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ISW_30040	3	三	上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6	社會工作管理	Social Work Management	ISW_30050	3	三	上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7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	ISW_30090	3	三	下	必		社工師必考科目
民族社會工作學程		英文課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備註
1	家庭社會工作	Family Social Work	ISW_20090	3	二	上	選		
2	原住民族議題	Indigenous Issues	ISW_30150	3	二	上	選		
3	兒少福利服務	Child and Adolescent Welfare Services	ISW_20070	3	二	下	選		
4	醫務社會工作	Medical social work	ISW_20100	3	二	下	選		原科目代碼: ISW30200
5	社會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	ISW_30060	3	三	上	選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Welfare Service for the Disable Person	ISW_30110	3	三	上	選		
7	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Psychiatric Social Work	ISW_30070	3	三	上	選		
8	社會工作實務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ISW_30130	3	三	上	選	社會工作概論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 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22學分)
 2.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民族社會政策學程、民族社會工作學程 2選1)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民族社會政策學程(21學分)
 2. 民族社會工作學程(21學分)
- 四、校核心課程37學分(語文9學分、資訊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

9	老人福利服務	Welfare Service for Elderly People	ISW_30100	3	三	下	選		
10	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	Indigenous Peoples and Social Work	ISW_30000	3	三	下	選		
11	諮商與輔導	Introduction to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ISW_20050	3	四	上	選		
1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ISW40010	3	四	下	選		
13	部落與社會工作	Tribes and Social Work	ISW_@0010	3	四	下	選		
14	性別與社會工作	Gender and social work	ISW_@0020	3	四	下	選		
15	社會行政實務	Social Work Administration	ISW_30140	3	四	上	選		
16	災難與國際救援	Disaster and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ISW_@0030	3	三	下	選		
17	長期照顧概論	Introduction to long-term care	ISW_@0040	3	三	下	選		新增，日宏增名師課程規劃。
18	自我成長	Personal development workshop	ISW_@0050	3	二	下	選		新增，莊曉霞老師課程規劃。
	原住民健康與社會	Indigenous Health and Society		3	三	下	選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1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稿)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 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22學分)
2.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民族社會政策學程、民族社會工作學程 2選1)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民族社會政策學程(21學分)
2. 民族社會工作學程(21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37學分(語文9學分、資訊科技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

重要相關規定

1. 本學位學程學生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
2. 本學位學程學生除修畢通識英語必修6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符合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6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3. 本系學生（大四生與延畢生除外）每學期選讀學分數不得低於9學分或高於25學分，惟特殊原因者，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超修學分。
4. 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並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
5. 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生，需修習本學位學程開設之「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6. 欲報考社會工作師之學生者，除了必須完成院基楚學程的社會學（3學分）以及「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核心學程」（27學分）外，仍必須修畢專業選修「民族社會政策學程」（21學分），才具符合報考社會工作師之報考資格（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7.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8.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開設，且與本學程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相互等同。
9. 本學士學位學程「民族社會政策學程」僅能列為本學士學位學程之專業選修學程，不得計列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之副修學程。
10. 先修課程規定：
 - (1) 民族社會政策學程「社會工作概論」為民族社會工作學程「社會工作實務」之先修課程。
 - (2) 民族社會工作學程「社會工作實務」為核心學程「社會工作實習(一)」之先修科目。
 - (3) 核心學程「社會工作實習(一)」為核心學程「社會工作實習(二)」之先修科目。

**110學年度第1學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開課課程表**

1100310版

節次	星期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4	09:10-10:00				碩士必DI_52000					碩專必 IAED5003Z 碩士選 IDSW50300 *社會工作理論 莊曉霞 A222		
5	10:10-11:00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6	11:10-12:00				陳毅峰 民A317							
7	12:10-13:00											
8	13:10-14:00											
9	14:10-15:00		碩士必 DI_50800 *發展理論 高德義 A317	碩士選 DI_54800 媒體・文化與社會 孫嘉穗 民A222						碩專必 IAED5052Z *論文寫作 日宏煜 黃盈豪 民A222		
10	15:10-16:00											
11	16:10-17:00											
12	17:10-18:00											
13	18:10-19:00		碩士必 DI_52000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碩士選(新開) 原住民族知識專題	碩士選 IDSW50760 碩專選 IAED5027Z	碩士選 IAED50500	碩士選 IAED50430 碩專選 IAED5046Z	碩士選 IAED50700	碩士選IAED50440 碩專選IAED5047Z	碩專選 IAED5013Z	二年級課程 碩士IAED5042 碩專IAED5045 專題研究 AA/AA莊曉霞 AB/AB賴南陽 AC/AC黃盈豪 AD/AD日宏煜 AE/AE張希文 AF高德義 AG陳毅峰 AH施正鋒 AI陳張培倫 AJ楊政賢 AK浦忠成 AL董克景 AM李佩蓉 AN關月真 AO湯愛玉 AP王昱心 研究室	
14	19:10-20:00				老人福利專題	民族經濟與產業專題	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照顧專題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政策專題	社區照顧專題	社會工作實習(一)		
15	20:10-21:00				施正鋒 民A317	陳張培倫 民A222	賴兩陽 民A222	楊政賢 民A317	張希文 民A222	湯愛玉 民A317		日宏煜 民A317

- 備註：
- 1.「*」代表必修課。
 - 2.碩二研究生應選修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課程。
 - 3.灰底為碩專班或合班課程。
 - 4.「論文寫作」、「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題」配合碩專班假日時間安排，採隔周上課，每次上課6小時。
 - 5.未修習學士班或學士學分班「社會工作實習(一)(二)」課程通過之碩專班者，必選本碩專班「社會工作實習(一)」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表

節次	星期時間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日
2	07：10 08：00			民發、民社 大一體育(一)												
3	08：10 09：00															
4	09：10 10：00	民社二(必) ISW20000		民發二(選) IAED20020	民社一(必) ISW10010		民發一(必) 民社一(必) CIS10000	民發二(選) IAED20070 民社二(必) ISW20040	民社三(選) ISW30110	民發一(必) CIS10200	民發二(必) IDSW20100	民發三(選) IAED30050 民社三(必) ISW30050	民發三(選) IAED30070 民社三(必) ISW30050	民社二(必) ISW20010	大一 通識	民社四(必) ISW30020
5	10：10 11：00	社會個案工作		當代政治 哲學 (法專共授)	社會工作 概論	通識 社區高齡 健康照顧	台灣原住 民族文化 (法專共授)	社會統計 (國企支援)	身心障礙 福利服務	基礎研究 方法	法學緒論 (法律支援)	社會工作 研究法	社會工作 管理	社會心理學	中文能力 與涵養	
6	11：10 12：00	莊曉霞 A330		陳張培倫 A223	賴兩陽 A330	日宏煜 原階梯一	楊政賢 A223	彭玉樹 電腦教室	賴兩陽 A330	陳毅峰 A222	張鑫隆 A223	黃盈豪 A330	日宏煜 A223	張希文 A330		
7	12：10 13：00			民發、民社(二)服務學習 陳張培倫、張希文 A223												
8	13：10 14：00															AA莊曉霞 AB黃盈豪 A330
9	14：10 15：00	民社二(必) CIS11900	民社四(選) ISW40010	民發一(必) 民社一(必) CIS10900	民發三(選) IAED30080	通識	民發一(必) IAED10010	民發二(必) IDSW30400	民發三(選) IDSW30100	民發一(必) 民社一(必) CIS11800	民發二(必) IDSW20100	民社三(選) ISW30130	民發三(選) IAED30060 民社三(必) ISW 30030	民社一(必) ISW10000		
10	15：10 16：00	文化學習	多元文化 社會工作	政治學	族群文化 實務 (法專共授)	政治哲學 名著選讀： 羅爾斯 《正義論》	原住民族 議題 (法專共授)	公共管理	民族經濟 與產業 (法專共授)	社會學	憲法與原住 民族法規 (法專共授)	社會工作 實務	社會福利 行政	心理學		
11	16：10 17：00	浦忠成 A223	莊曉霞 A330	施正鋒 A223	日宏煜 A330	陳張培倫 原階梯一	陳張培倫 A330	高德義 A222	楊政賢 A223	陳毅峰 A223	高德義 A222	黃盈豪 A330	黎德星 A223	張希文 A330		
12	17：10 18：00															
13	18：10 19：00															
14	19：10 20：00															
15	20：10 21：00															

備註：1

2

3

4

5

灰色區塊—通識課程

綠色區塊—院基礎課程

藍色區塊—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課程

粉紅色區塊—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課程

澄色區塊—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併班上課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9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二學分；已修畢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
- (三) 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外所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 (四) 課程名稱相同，或將於下一學期開設之課程，不得至外所外校選修。
- (五)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 6 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9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六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一）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研究生得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抵免學分，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研究生應於修業第四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 6 學分。
- （三）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四）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

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實務型論文3.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各級委員與導師名單

委員會/班級		層級	109 學年度 委員代表/導師	110 學年度 委員代表/導師	備註 (需求人數)
院務會議		院	1.張希文 (女性委員代表) 2.陳毅峰 3.葉雅晴	1.張希文 2.陳毅峰 3.系學會會長	2 名 任期一年，由各系 推薦 之， 惟各系 至少推薦助理教授一名
教評委員會		院	莊曉霞	莊曉霞	至少 1 名(2 位為佳) 任期一學年，由各系 推舉名單 ， 院辦理普選 ，惟選舉結果教授人數須超過二分之一，且各系至少一名
		系	1.高德義 2.施正鋒 3.浦忠成 4.賴兩陽 5.莊曉霞	1.賴兩陽 (當然委員) 2.高德義 3.莊曉霞 4.陳毅峰 5.日宏煜	5 名 ·委員資格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 ·主任為當然委員， 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 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系符合資格之人數不足時，由系主任 推薦雙倍名單 ，請院長擇聘。
課程委員會		院	陳張培倫	陳張培倫	1 名
		系	1.賴兩陽 (當然委員) 2.楊政賢 (本系民發教師) 3.黃盈豪 (本系社工教師) 4.戴明雄 (專家學者代表) 5.王芯婷 (業界代表) 6.潘聖文 (碩二班代) 7.許媛媛 (系學會會長)	1.賴兩陽 (當然委員) 2.楊政賢 (本系民發教師) 3.黃盈豪 (本系社工教師) 4.戴明雄 (專家學者代表) 5.王芯婷 (業界代表) 6.李宜靜 (碩二班代) 7.系學會會長	7 名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名，由本系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之組成為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 2 名，並由系專任教師遴選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以及學生代表 2 名，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圖書委員		系	楊政賢、張希文	楊政賢、張希文	2 名
學生事務委員(學會)			陳張培倫、日宏煜	陳張培倫、日宏煜	2 名
推廣及招生文宣委員			陳毅峰、黃盈豪	楊政賢、黃盈豪	2 名
校外實習委員會		校	賴兩陽	張希文	1 名
社工實習委員		系	張希文	社工全體教師	
評鑑種子教師			楊政賢 (民發系) 108- 日宏煜 (社工學位學程) 107-	楊政賢 (民發系) 108- 日宏煜 (社工學位學程) 107-	2 名 種子教師優先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期兩年。
導師	碩士班		賴兩陽	賴兩陽	
	碩專班		賴兩陽	賴兩陽	
	大一		陳張培倫 (民發系) 張希文 (社工學位學程)	陳毅峰 (民發系) 日宏煜 (社工學位學程)	
	大二		楊政賢 (民發系) 黃盈豪 (社工學位學程)	陳張培倫 (民發系) 張希文 (社工學位學程)	
	大三		施正鋒 (民發系) 莊曉霞 (社工學位學程)	楊政賢 (民發系) 黃盈豪 (社工學位學程)	
	大四		陳毅峰 (民發系) 日宏煜 (社工學位學程)	施正鋒 (民發系) 莊曉霞 (社工學位學程)	
	大四以上		賴兩陽	賴兩陽	由系主任擔任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民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石忠山 院長

肆、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列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石忠山 教授兼院長	石忠山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李宜澤 副教授兼主任	李宜澤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賴兩陽 教授兼主任	賴兩陽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董克景 副教授兼主任	董克景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葉秀燕 教 授	葉秀燕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羅永清 助理教授	羅永清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張希文 助理教授	張希文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陳毅峰 副教授	陳毅峰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簡月真 教 授	請假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黃毓超 副教授	黃毓超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王昱心 副教授	王昱心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出席委員/列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汪祐琳 學生代表	汪祐琳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陳羽霈 學生代表	陳羽霈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林宇辰 學生代表	林宇辰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蕭仁傑 學生代表	蕭仁傑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陳怡廷 副主任	陳怡廷	教學卓越中心
陳禮凡 助理	陳禮凡	教學卓越中心
安梓濱 助理	安梓濱	原住民族學院
朱育歡 助理	朱育歡	原住民族學院
黃鎡婷 助理	黃鎡婷	原住民族學院

伍、記錄：安梓濱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人，達三分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分

貳、開會地點：原住民族學院簡報室（B310）

參、主 席：石忠山 院長

肆、與會委員：李宜澤副教授兼主任、賴兩陽教授兼主任、董克景副教授兼主任、葉秀燕教授、羅永清助理教授、張希文助理教授、陳毅峰副教授、簡月真教授(請假)、黃毓超副教授（湯愛玉副教授代理）、王昱心副教授、汪祐琳學生代表、陳雨霈學生代表、林宇辰學生代表、蕭仁傑學生代表。

伍、教學卓越中心業務宣導與說明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20 週年院慶系列活動籌劃事宜

說明：

- (一) 本院各系所中心已將各自活動企劃書繳交院辦，目前正由院辦統籌整合，預計將於近日向原民會提出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
- (二) 各單位目前規畫之系列活動方案，請參見附件一。
- (三) 院辦刻正製作院慶系列活動之宣傳海報，敬請各單位屆時配合宣傳。

第二案

案由：本院空間調配重置事宜

說明：

- (一) 藝術學院因尚有部分器材未完全搬移及完成清理作業，本院相關空間之調配與重置事宜因此尚未能夠積極展開。
- (二) 現階段先由院長親訪各系所中心主管了解各單位之空間需求。
- (三) 擇日調查院空間規畫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並完成後續的調配作業。

第三案

案由：本院出版品發行與未來運作事宜

說明：

- (一) 本院日前獲得原民會補助本院出版品發行補助金 110 萬元。
- (二) 2020/10/20 由本院季刊總編輯與執行編輯召開會議，初步擬定本院日後的發

行計畫與作業方式。

- (三) 本院未來將調整計畫申請之提出時程，並召開編輯會議，決定本院未來出版品出版發行的走向與未來計畫。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詳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資料。
(二) 新增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詳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資料
(二) 新增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本院燈光照明不足，希望可以反應總務處協助維修或改善。

討論：

- (一) 本院多處地方照明不足，容易造成跌倒意外發生。
(二) 因向總務處反映未見改善，院辦將再次向總務處提出報修及改善。

第二案

案由：原住民民族學院組織調整規劃

討論：本院組織調整先前已進行多次討論但皆未有結果，希望可以持續進行討論，以強化本院整體未來發展及面對少子化及原住民專班普及化之挑戰。

第三案

案由：原住民民族招生宣傳文宣製作

說明：

- (一) 本院過去招生宣傳文宣除了各系/學程自行自作外，全院也會統一製作一紙本招生宣傳品，以方便本院師生進行招生宣傳時發放。
- (二) 紙本招生宣傳效果有限，建議可以製作院特色 USB 取代，並可存置學院、學系/學程簡介及招生宣傳影片，加強宣傳效果。

玖、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20 周年院慶

系列活動彙整表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20 周年院慶 祈福儀式	11/27(六)早上	原住民族學院
	2021 臺灣原住民族樂舞論壇	11/27(六)整天	原民院國際會議廳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二十有成，一起回家	11/22(一)-11/26(五)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 學位學程	第一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暨 民族事務研討會	12/02(四)整天	待定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20 周年院慶 交流晚會	11/27(六)晚上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2021 洄瀾陶—土地豐沛之處》 展覽	10/09(六)~11/07(日)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第 10 棟
	《赤腳，被洪流沖走了》展演	10/29(五)~10/30(六)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第 11 棟
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	原住民族國際事務— 深耕與串聯線上展	11/22(一)-11/26(五)	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 國際活動回顧與展望線 上展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 協作中心	110 年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討 會暨原住民族研究成果發表	11/19(五)整天	原民院國際會議廳



日期：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17:10

地點：B206會議室

出席人員：巴奈·母路老師（請假）、吳天泰老師、李招瑩老師、李宜澤老師、林徐達老師
林素珍老師、傅可恩老師（講學研究）、葉秀燕老師、賴淑娟老師
謝若蘭老師、羅永清老師（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助理：黃淑美、龍嫻穎

主席：李宜澤主任

上次系務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主席報告

1. 賴淑娟老師獲得「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一年期專案教師人力一名，下學期將進行徵聘事宜。
2. 下次會議時間：2/24（四）中午

老師報告

葉秀燕老師：1/6（四）10:00-14〈原住民飲食文化〉課程成果展，歡迎大家提前預購餐食。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說明：1.院務會議建議本系，就部分文字再次討論。

2.院務會議建議修訂部分，以「藍色」字體標示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一）研究論文

（二）實務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論文

（三）正式公開發表之作品（如：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書面報告論文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三）學生得擇一辦理。

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以上略）

103年10月0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年10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五、抵免規定：
-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
- (三) 碩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四)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重新填報「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3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八、學位考試：
-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 (一) 研究論文
- (二) **實務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 (三) **正式**公開發表之**作品(如：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書面報告論文**
-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三)學生得擇一辦理。
- 九、**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 九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2. 未來師資專長結構與課程規劃調整

說明：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新聘教師專長領域、系所課規調整…

決議：請老師們思考大學部學程名稱，是否調整學程名稱與學分數，並連同新老師專長，於下學期系務會議中繼續討論。

臨時動議：無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1.1.4 (二)

◎時間：17 點 10 分

◎地點：原民院 B206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巴奈·母路教授	請假	傅教授可恩	休假
吳教授天泰	吳天泰	葉教授秀燕	葉秀燕
李教授招瑩	李招瑩	賴教授淑娟	賴淑娟
李主任宜澤	李宜澤	謝教授若蘭	謝若蘭
林教授徐達	林徐達	羅教授永清	羅永清
林教授素珍	林素珍		
助理			
龍助理嫻穎		黃助理淑美	黃淑美
學生代表			
大一		碩一	
大二		碩二	
大三		博士班	
大四		碩專	
畢代、畢製		系學會	
小米園		竹屋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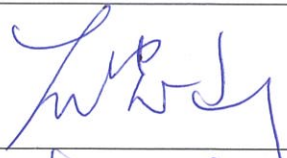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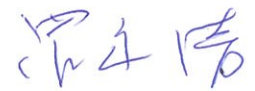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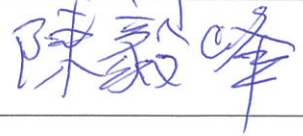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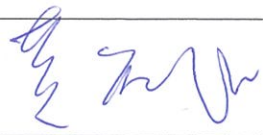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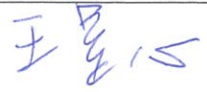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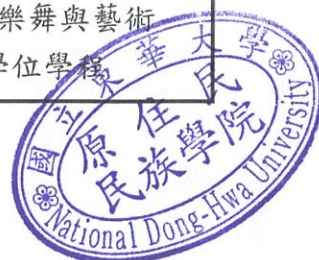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民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石忠山 院長

肆、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列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石忠山 教授兼院長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李宜澤 副教授兼主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賴兩陽 教授兼主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董克景 副教授兼主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中心
葉秀燕 教 授	請假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羅永清 助理教授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張希文 助理教授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陳毅峰 副教授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簡月真 教 授	請假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黃毓超 副教授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王昱心 副教授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分

貳、開會地點：原住民族學院簡報室（B310）

參、主 席：石忠山 院長

肆、委 員：李宜澤副教授兼主任、賴兩陽教授兼主任、董克景副教授兼主任、楊政賢副教授（請假）、謝若蘭教授、李佩容教授、陳張培倫副教授、葉秀燕教授（請假）、羅永清助理教授、張希文助理教授、陳毅峰副教授、簡月真教授（請假）、黃毓超副教授、王昱心副教授、列席人員：賴淑娟副教授、日宏煜副教授、楊鈞凱助理教授；汪祐琳學生代表、陳雨霈學生代表、林宇辰學生代表、蕭仁傑學生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 論 案

第一案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詳見附件一（5 頁-7 頁）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資料。

(二) 法源名稱修訂及新增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規定。

(三) 本案於 110.12.27 之 110-1 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送回族文系再次討論後送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院院辦及國際班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本院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8 頁及 15 頁-1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院族文系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族文系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9 頁及 15 頁-1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附註：李宜澤及賴淑娟委員提出希望在 C 棟可以有一個空間進行《文化生態與社會實踐的教學》與小米園及竹麻屋的教學相互配合，解決目前碰到的相關困境，經院長裁示另案提出討論。

第四案

案 由：有關本院民發系、民社學程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民發系、民社學程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10 頁及 15 頁-1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有關本院語傳系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語傳系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11 頁及 15 頁-1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附註：李佩容委員提出 A345 空間提給給與傳系作為族語教師研究室使用，經院長裁示另案提出討論。

第六案

案 由：有關本院樂藝學程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樂藝學程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12 頁及 15 頁-1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有關本院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課發中心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13 頁及 15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有關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學資中心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13 頁及 15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有關本校原住民族發展中心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發展中心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13 頁及 1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有關本校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國際中心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13 頁及 1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有關本校原住民族語言中心空間分配、調整及確認，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有關本院空間分配、調整，已經多次會議(110.03.16 109-2 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5.25 109-2 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110.06.24 109-2 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110.08.20 110-1 第一次擴大主管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溝通。
- (二) 詳見院辦依據前項多次會議討論後暫擬族語中心空間分配表及空間示意圖如附件二(13 頁及 1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有關國際處擬安排於本院進行植樹活動。

討 論：彙集相關意見後於下次會議與本院外部空間規劃共同討論。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院院碑遷移至本院主要出入口事宜。

討 論：彙集相關意見後於下次會議與本院外部空間規劃共同討論。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院階梯教室設備老舊、損壞之問題，及是否可以規劃放映教室。

討 論：向總務處提出報修及改善，另本院空間規劃調整案已安排設置放映教室。

第四案

案 由：有關本院缺乏友善機車停車位置，導致學生被罰款與記申誡問題。

討 論：由院長代表向校方提出建議及相提案。

捌、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 授予考試 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依母法修訂
八、學位考試： (二) 實務型論文 專業實務報告 (三) 正式 公開發表之 作品 (如：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 書面報告論文	八、學位考試： (二) 實務型論文 (三) 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報告論文	一、依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之名稱修正 二、部分文字修訂
九、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新增論文相似度比對規範
九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修正條文序
十 十一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序，並依母法規定修正公告程序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2.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2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
- (三) 碩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四)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重新填報「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 (一) 研究論文
 - (二) ~~實務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 (三) ~~正式~~公開發表之作品（如：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書面報告論文
-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三）學生得擇一辦理。

九、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九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現行要點)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2.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2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
- (三) 碩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四)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重新填報「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一) 研究論文

(二) 實務型論文

(三) 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報告論文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三)學生得擇一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依母法修訂
十、博士論文考試 (六) 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六七)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2本，口試委員各1本。	十、博士論文考試 (六)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2本，口試委員各1本。	一、新增本項論文相似度比對規範 二、修改條文項次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3. 經本系審核無社會科學訓練背景者，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6 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4.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及之外 9 學分後，最遲於修業第 8 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考試舉行

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申請案。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

(四) 由應考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三人資格考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資格考試委員需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學位考試委員會資格規定。

(五) 資格考委員會於兩週內擬定考試書單並送系辦備查。資格考委員會就考試書單內容決定考試題目（兩題）並於該學期期末（第 17 週）前，完成命題與考試。

(六) 應考時間為期兩週，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時間並辦理考試。考試之成績與試卷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七)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考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七、研究計畫口試

(一)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需已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除外）。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博士論文考試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

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六七)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2本，口試委員各1本。

十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規範，得配合雙方學校實際狀況依協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107學年度起適用，107學年度時已入學之博士生，得選擇入學至畢業期間之版本。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現行要點)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3. 經本系審核無社會科學訓練背景者，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6 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4.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及之外 9 學分後，最遲於修業第 8 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考試舉行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

資格考申請案。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
- (四) 由應考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三人資格考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資格考試委員需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學位考試委員會資格規定。
- (五) 資格考委員會於兩週內擬定考試書單並送系辦備查。資格考委員會就考試書單內容決定考試題目（兩題）並於該學期期末（第 17 週）前，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 應考時間為期兩週，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時間並辦理考試。考試之成績與試卷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 (七)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考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七、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需已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除外）。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博士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

核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2本，口試委員各1本。

十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規範，得配合雙方學校實際狀況依協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107學年度起適用，107學年度時已入學之博士生，得選擇入學至畢業期間之版本。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日期：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30

地點：B206會議室

出席人員：巴奈·母路老師（請假）、吳天泰老師（休假研究）、李招瑩老師（請假）、李宜澤老師、林徐達老師、林素珍老師（請假）、傅可恩老師（講學研究）、葉秀燕老師、賴淑娟老師、謝若蘭老師、羅永清老師、大一：陳立儒、大二：吳雨函，大三：陳奕澂，大四：江昕晏，系學會：汪祐琳、陳禹希，研究所：吳朱希文、王似竹、助理：黃淑美、龍嫻穎

主席：李宜澤主任

上次系務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主席報告

1. 新聘教師進度
2. 下次會議時間：11/30（二）中午 12:10

老師報告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決議：通過，修正如下，詳如附件。

【博士班】1. 一、法源名稱修訂

2. 十、（六）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碩士碩專班】1. 一、法源名稱修訂

2. 八、（二）專業實務報告論文

（三）正式公開發表之作品（如：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書面報告論文

3. 九、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1.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2.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3.經本系審核無社會科學訓練背景者，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6 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 4.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及之外 9 學分後，最遲於修業第 8 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試舉行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案。
- （三）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
- （四）由應考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三人資格考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資格考試委員需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學位考試委員會資格規定。
- （五）資格考委員會於兩週內擬定考試書單並送系辦備查。資格考委員會就考試書單內容決定考試題目（兩題）並於該學期期末（第 17 週）前，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應考時間為期兩週，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時間並辦理考試。考試之成績與試卷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七)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考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七、研究計畫口試

(一)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需已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除外）。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博士論文考試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六)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 2 本，口試委員各 1 本。

十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規範，得配合雙方學校實際狀況依協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107 學年度時已入學之博士生，得選擇入學至畢業期間之版本。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2.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2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
- （三）碩專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四）更換指導教授時，需重新填報「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一) 研究論文

(二) ~~實務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論文

(三) 正式公開發表之作品(如：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並附書面報告論文

以上學位論文形式(一)、(二)、(三)學生得擇一辦理。

九、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九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2. 未來師資專長結構與課程規劃調整

說明：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新聘教師專長領域、系所課規調整…

決議：下次會議再討論。

臨時動議：無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0.10.29（五）

◎時間：12 點 30 分

◎地點：原民院 B206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巴奈·母路教授		傅教授可恩	休假
吳教授天泰	休假研究	葉教授秀燕	葉秀燕
李教授招瑩	請假	賴教授淑娟	賴淑娟
李主任宜澤	李宜澤	謝教授若蘭	謝若蘭
林教授徐達	林徐達	羅教授永清	羅永清
林教授素珍	請假		
助理			
龍助理嫻穎		黃助理淑美	黃淑美
學生代表			
大一	陳立儒	碩一	王佩竹
大二	吳功臣	碩二	吳朱華文 Hanyan Siyee
大三	陳亦微	博士班	
大四	江昕壽	碩專	
畢代、畢製		系學會	汪祐琳 陳禹希
小米園	賴馨 陳宗穩	竹屋	鄭紫云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民院國際會議廳 (B123)

參、主席：石忠山 院長

肆、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列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石忠山 教授兼院長	石忠山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李宜澤 副教授兼主任	李宜澤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賴兩陽 教授兼主任	賴兩陽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董克景 副教授兼主任	董克景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葉秀燕 教 授	請假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羅永清 助理教授	請假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張希文 助理教授	張希文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陳毅峰 副教授	請假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簡月真 教 授	簡月真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黃毓超 副教授	黃毓超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王昱心 副教授	王昱心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出席委員/列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汪祐琳 學生代表	汪祐琳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陳羽霈 學生代表	陳羽霈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林宇辰 學生代表	林宇辰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蕭仁傑 學生代表	蕭仁傑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安梓濱 助理	安梓濱	原住民族學院
朱宥叡 助理	朱宥叡	原住民族學院
黃鎡婷 助理	黃鎡婷	原住民族學院

伍、記錄：安梓濱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8 人，達三分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分

貳、開會地點：原住民族學院簡報室 (B310)

參、主 席：石忠山 院長

肆、委 員：李宜澤副教授兼主任、賴兩陽教授兼主任、董克景副教授兼主任、葉秀燕教授(請假)、羅永清助理教授(請假)、張希文助理教授、陳毅峰副教授(請假)、簡月真教授、黃毓超副教授、王昱心副教授、汪祐琳學生代表、陳雨霈學生代表、林宇辰學生代表、蕭仁傑學生代表。

伍、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20 周年院慶系列活動圓滿完成。

說明：本院 20 周年院慶系列活動已於 12 月辦理完成，感謝本院所有師生熱情參與及系所同仁、系學會及族群學生會等學生組織鼎力協助。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項法規修訂進度說明。

說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正案已經 110.12.13 本院 110-1 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將送校教評審議。
- (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案已經 110.12.13 本院 110-1 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三)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及中心評鑑細則送本次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備查。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管中心投標工作。

說明：原民會 110 年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管中心之標案工作，已由石忠山院長及陳張培倫老師完成投標工作。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院空間調整與分配。

說明：本院擬於 110-1 學期末(111 年 1 月份)召開本院空間規劃委員會進行空間調整與分配之確認。

第五案

案由：加拿大代表處來訪本院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說明：加拿大代表處政經暨公共事務處處長呂明銳先生及原住民公共事務負責人嚴文君小姐於12月16日來訪本院拜會石忠山院長，商討未來與本院合作之可能性。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 詳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資料。

(二) 法源名稱修訂及新增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規定。

決議：緩議，請族文系再次討論後送下一次院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 詳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資料。

(二) 法源名稱修訂及新增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尊重族文系決議，但若校方有疑慮則請族文系協助說明。

第三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發展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發展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訂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發展學系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發展學系學分抵免要點修訂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級中心評鑑細則」訂案，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級中心評鑑細則修訂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建置 PBL（問題導向學習）教室。

說明：教學卓越中心於 12/15 來信詢問各系是否有閒置 PBL 教室，以及院系是否有使用 PBL 教室的需求，經由院辦轉達各系調查。

決議：待本院完成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後，再行討論。

捌、散會

